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環宇優勢 數碼連城

2022年年報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財務摘要 |
| 4 | 公司概覽及獎項 |
| 10 | 主席報告 |
| 12 | 業務回顧 |
| 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22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 24 | 風險因素 |
| 29 | 董事資料 |
| 37 |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 38 | 董事報告 |
| 47 | 企業管治報告 |
| 76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 11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22 | 綜合收益表 |
| 12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2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2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79 | 主要附屬公司 |
| 180 | 補充財務資料 |
| 182 | 詞彙 |
| 184 | 股東資訊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胡超文 BSc

執行董事

古星輝 BSc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CS CGP), HKFCG(CS, CGP)(PE)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 BA, MBA

葉毓強 BSc, MSc, MSc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提名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施熙德

葉毓強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葉毓強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施熙德(主席)

古星輝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

財務摘要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變動 |
|-------------------------------|---------------|---------------|--------|
| 服務收益 | 3,278 | 3,241 | +1% |
| 本地服務收益 | 2,981 | 2,980 | - |
| 漫遊服務收益 | 297 | 261 | +14% |
| EBITDA 總額 ⁽¹⁾ | 1,420 | 1,477 | -4% |
| (LBIT)/EBIT 總額 ⁽²⁾ | (81) | 132 | -161%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158) | 4 | -4050%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3.28) | 0.08 | -4200% |
|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5.21 | 5.21 | - |

附註：

- (1)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2) (LBIT)/E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LBIT)/E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LBIT)/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和稅項之虧損或盈利。有關(LBIT)/E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LBIT)/E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LBIT)/E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LBIT)/E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LBIT)/E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LBIT)/E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公司概覽 及獎項

集團以 3 品牌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多元化及創新的流動及數據解決方案，為客戶及當地社區提供無縫網絡連接。

公司概覽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股份代號：215)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是香港及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流動通訊營辦商，逾三十年來以**3**品牌提供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並透過將最新的技術轉化為創新產品及服務，締造市場潮流，領導業界發展。

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多個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包括綜合指數、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綜合小型股指數、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全港股通指數及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3香港是和電香港的流動業務，在發展新經濟生態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透過物聯網及5G技術等領域多方面能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3香港以**3**、**3Supreme**、**MO+**及**SoSIM**品牌營運，提供一系列先進的流動裝置及智能解決方案，包括多元化的流動及數據服務，以及專為數碼轉型時代而設的應用方案。

自2019年起，**3**香港已投放逾30億港元擴展流動網絡及發展5G網絡，推動數碼生活模式，促進數碼互連城市的變革。**3**香港致力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並在元宇宙及Web3.0時代開拓新機遇。

3澳門致力透過多元化及創新的流動及數據服務，推動流動通訊業務及技術發展，為客戶和當地社區提供無縫的網絡連接。



- 3 香港致力在元宇宙及 Web3.0 時代開拓新機遇。



- 3 香港一直不斷提升網絡覆蓋。

獎項

企業

第八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 - 優異獎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第十三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 - 亞洲最佳僱主品牌
僱主品牌協會、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及產業之星集團

15年+「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企業創新指數 - 「20強企業」大獎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亞太工商研究所

香港回歸25周年企業貢獻大獎
• 創新及科技 - 電訊
新城電台及香港再出發大聯盟

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評獎委員會嘉許獎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減廢證書 - 良好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大中華百分百香港名牌大獎 - CSR傑出企業社會責任
環保獎
大中華名牌企業聯會及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世界綠色組織

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
世界綠色組織



3 香港

第四屆「亞洲電子零售商貿卓越大獎」

- 「五強最佳企業」大獎
- 最佳客戶參與大獎(電訊)

卓越電子商貿聯盟

亞太區Stevie Awards: 3香港超越所想企劃

- 創新品牌發展銀獎
- 創新消費者活動銀獎

The Stevies

香港IT至專大獎 - 5G商用網絡營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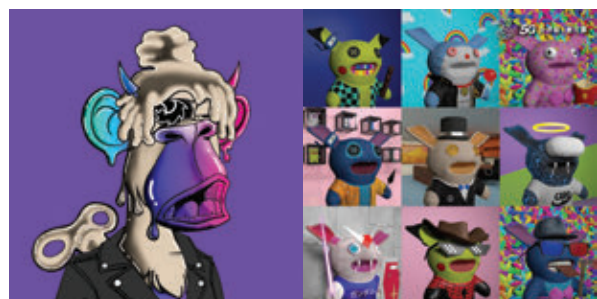
電腦廣場雜誌

數碼體驗營銷大獎 - 最佳5G流動電訊商

新城財經台

卓越藝術科技創新大獎

NEXXCREATE



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 5G應用服務及元宇宙產業 - 傑出5G流動通訊網絡服務

新城電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年度合作夥伴

- 企業流動及連接服務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

Stevie Awards - 國際企業大獎：3香港實名登記方案

-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解決方案銅獎

The Stevies

Stevie Awards - 國際企業大獎：3香港超越所想企劃

- 年度品牌體驗銅獎

The Stevies

第五十四屆傑出推銷員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市場推銷研究社



主席報告

本港經濟備受洶湧的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2022年下半年復甦步伐雖然緩慢，但速度有所增加。隨著防疫措施及旅遊限制逐步放寬，集團的服務收益增加3,700萬港元或1%至32.78億港元，其中漫遊服務收益按年上升14%。儘管上半年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惟本地服務收益保持穩健，與去年大致相同。

集團的總收益下跌5.03億港元或9%至48.82億港元，主要由於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減少25%，反映供應鏈的限制。

EBITDA下跌5,700萬港元或4%至14.2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減少，以及集團致力擴展及提升5G網絡覆蓋範圍導致網絡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LBIT為8,100萬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2.13億港元或161%。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影響EBITDA的因素、2021年以較高頻譜使用費續期的頻譜牌照所產生的全年攤銷影響、年內啟動700兆赫頻段導致攤銷增加，以及集團投資網絡基建及相關技術導致折舊增加，合共導致LBIT向下調整1.99億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1.58億港元及3.28港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2年年初的39.75億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37.00億港元，主要由於支付2021年末期股息及2022年中期股息。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與去年約320萬名比較，微升至約330萬名，有關增幅主要受惠於預繳客戶及5G後繳上台的增長。

後繳客戶流失率由去年的1.2%顯著改善至0.8%的低水平，乃由於集團網絡的改進，以及其持續實行有效的客戶挽留策略，提高了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

2022年上半年激烈競爭，加上經濟狀況欠佳，帶來增長壓力，後繳淨ARPU與去年比較減少2%至168港元。然而，由於2022年下半年市場逐步復甦，後繳淨ARPU較上半年顯著改善。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支付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2021年末期股息：5.21港仙)，予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全年股息每股7.49港仙(2021年全年股息：每股27.29港仙，當中包括特別中期股息19.80港仙)。

展望

集團縱使歷盡挑戰，仍透過提升網絡基建及數碼化發展，持續提升網絡表現及保持卓越的服務質素。

集團除啟動700兆赫頻段的5G商用網絡，亦於年內將5G網絡擴展至港鐵的東鐵綫過海段延綫，以及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集團於擴展及提升網絡方面努力不懈，5G基站的數目與2020年第三季比較，增加逾50%，能提供更快更有效率的連接。

年內，集團亦透過與長和集團成員及其他策略夥伴合作，捕捉更多機遇以創造協同效應，這從5G客戶數目(包括5G寬頻)有令人鼓舞的增長可見一斑。集團有信心2023年5G客戶數目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隨著國際旅遊逐漸恢復常態，預計來年漫遊服務收益將進一步復甦。與此同時，企業及消費者信心提升可刺激積累已久的需求及推動消費，為集團開創更佳的經營環境。集團致力透過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連接服務以增加收益，利用獨有的平台於所有渠道(流動應用程式、網上及零售)提供無縫的客戶體驗，為未來新興商機的發展及需求提供支援。

由於5G資本開支的投資已達頂峰，加上網絡擴展的營運成本已趨穩定，集團已準備就緒，於2023年締造穩健的財務表現及強勁的現金流，董事會對穩健的增長前景抱持樂觀態度。集團亦致力貢獻可持續發展及數碼互連的未來，這將有助為所有持份者帶來長遠價值。

集團將繼續派發與2020年相同水平的股息(即3.61億港元)，直至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超過3.61億港元為止，屆時股息派發將改為相當於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的100%。因此，集團會在考慮現金狀況及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後，於2023年公佈中期業績時決定盈餘現金的用途，屆時或會考慮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專心致志，勤勉盡責，以專業表現於年內貢獻集團。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3年2月28日



業務回顧

集團繼續採用新技術提升網絡表現，打造數碼互連生活方式。

業務回顧

集團多年來一直專注建設安全、高速及可靠的3G、4G及5G網絡，創造數碼互連的未來。集團持續採用新科技，並投資於建設網絡及業務，以提升客戶體驗，在瞬息萬變的時代掌握新機遇。

香港

穩健的5G網絡

集團由2019年起在香港推出大型網絡擴展項目。於2022年，集團的5G基站數目較2020年第三季度增加超過50%。於2022年5月，3香港將其5G網絡覆蓋範圍拓展至港鐵的東鐵綫過海段延綫，為車站大堂、月台及行車管道提供無縫的5G覆蓋。年內，集團啟動700兆赫頻段的5G商用網絡，此頻段最適宜用作提升室內訊號接收能力，以及擴闊鄉郊地區的覆蓋。3香港的5G網絡覆蓋範圍進一步拓展至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集團亦推出「小蜜蜂」網絡發展項目，旨在擴大及調配測試團隊，實地監測數據流量較高的商業區，以至鄉郊地區的5G網絡覆蓋及質素。此項目彰顯集團持續致力檢討及完善其網絡表現及質素的承諾。

集團亦正透過數碼轉型，將其網絡基建及網絡營運現代化。例如，集團已完成提升交換中心營運的擴展項目，包括更換舊設備及採用更具能源效益的技術。集團於年內升級網絡營運中心，此新一代的設施配備先進的人工智能系統，具有人工智能壓縮、網絡自動化及機器學習功能，並已採用數碼化維護，實現高效率及有效的網絡表現管理。



- 5G寬頻服務結合智慧雙頻技術，能提供極具靈活性的家居及商業應用。

5G寬頻服務

5G寬頻服務是固網服務以外另一安裝容易又可靈活擴展的選擇，提供極速連接及具超強穿透力。即插即用的5G寬頻服務為集團強大網絡的部署之一，結合智慧雙頻技術，能提供極具靈活性的家居及商業應用。自5G寬頻服務推出以來，集團針對性的部署與其網絡擴展及提升項目相配合，為5G寬頻用戶數目帶來令人鼓舞的增長。



- 集團的網絡營運中心已升級使用新一代設施，搭載先進技術快速有效監察網絡表現。



- 集團於700兆赫頻段啟動5G商用網絡，提升室內訊號接收能力，以及拓闊鄉郊地區的覆蓋。

714 535 51 5 59511
4562 2*2 150 4601
ABM N VO OLV KO PMJL

135 51 5 59511
4561 271 155 4661
ABM S RO WLK KK UMJL
BKL GFK PXL

0104 1365 5135 5951
4562 2992 1556 4661
ABM JRO OLV LKK LMJ
BYTHE OAKU PJB JHKL
DSFLDFLK A DISRL IO LH
1425 6359 44 98 31 21
7845 7842 46635
4122 9465 89330

592 913 3930 99
2340 09340 9349
ABMCK LMJL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打造數碼互連的客戶體驗

集團繼續憑藉與長和集團其他成員的緊密連繫，重塑及提供多元化服務，打造與客戶對數碼互連生活方式期望一致的綜合體驗。於2020年，集團與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合作制訂「店中店」策略，將儲值卡銷售渠道拓展至百佳及屈臣氏門市線上及線下逾400個銷售點。「3香港@豐澤」為3香港客戶及轉用以5G寬頻配合智慧家居或追求精彩數碼生活方式的豐澤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

成功的「店中店」策略不但為長和集團締造協同價值，亦重塑客戶體驗。於2022年，集團進一步加強此策略，於11家百佳超級市場開設「3|智慧百家」店中店，提供多元化的電訊解決方案，同時透過將數碼產品融入日常生活，向更多受眾推廣數碼互連的生活方式。



• 「3|智慧百家」提供多元化的電訊解決方案，同時將數碼產品融入日常生活。

除拓展線下業務，集團於2022年4月宣佈與屈臣氏集團的忠誠度計劃「易賞錢」合作，透過加入百佳、屈臣氏、豐澤及3香港門市可兌換的多元化獎賞及優惠，豐富其服務範疇。集團亦推出多項活動，打造數碼互連的生態系統及提升客戶忠誠度，其中包括廣受歡迎的「二千萬易賞錢積分齊齊分」活動。

數碼轉型全方位提升用戶體驗

全新客戶聯絡中心啟用，加強及提供多元化的客戶服務渠道。My3及SoSIM流動應用程式為客戶度身而設的全新功能，在打造全數碼化客戶體驗上取得良好進展。目前，賬戶管理、攜號轉台、於3Mall購物及於3Care投保等服務，已盡在客戶指尖之間。除了熱線、電郵及iChat的傳統客戶服務方式，潛在客戶現可透過3toTalk聯絡3香港的數碼服務專員，盡享包括銷售查詢及現場產品展示等線上至線下服務。



• My3 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數碼化的客戶體驗。

於2022年內，3香港推出「3Care BowtieGo營養See計劃」的特別優惠，讓客戶掌握全方位的營養資訊，包括由營養師提供均衡飲食及健康生活模式的建議。

企業解決方案

高速及低時延的5G網絡，有助5G 4K網上直播、虛擬實境及實時數據傳輸等應用。3香港提供度身而設的綜合方案(涵蓋網站架構、雲端伺服器設計及影片處理)，以提升及強化5G網絡基建，實現暢順運作。

於2022年，3香港推出5G智能停車場解決方案，讓集團進一步拓展5G技術的應用場景。該方案以人工智能自動識別車牌技術，並以高清影像攝錄，為車主提供極流暢的全方位駕駛體驗。已攝錄的資料透過3香港高速和低時延的5G網絡，傳送及儲存至中央伺服器，以管理多個停車場的運作。5G智能停車場解決方案大大減低等候車位的時間，亦減低營辦商，特別是點對點光纖停車場的鋪線成本，從而提升客戶體驗。

此外，3香港企業解決方案團隊一直大力發展機械人方案，將智慧機械人引入校園，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學童穿戴低能源追蹤器後便可連接智慧機械人，機械人會監察他們的安全，並提供實時警報。當發生意外時，機械人可追蹤學童的位置，提供實時視像監察影像，以便教職員可遙距監察學童情況。智慧機械人亦可接替日常人手工作，協助教師巡視校園及收發教學資源，提升學習環境。



- 5G 智能停車場解決方案提供無接觸停車體驗。

另外，百佳超級市場亦採用機械人解決方案，目前已有10家旗艦店引入消毒機械人。機械人以5G網絡連接，確保運作流暢，不受銷售點網絡連接或數據安全所影響。除進行門市消毒工作外，機械人亦會在超級市場內擔當推廣大使，為客戶引路及處理簡單查詢等。

另一成功實例來自3Education團隊。團隊結合5G寬頻服務及虛擬實境平台，打造智能校園應用方案，激勵學生學習。

澳門

3澳門持續致力提升其網絡表現及客戶體驗。集團於2021年在澳門推出SoSIM儲值卡，深受客戶歡迎。3澳門進一步將銷售點拓展至全澳24間屈臣氏及百佳門市。

此外，3Mall網上應用程式的用戶界面簡潔，提供方便快捷的購物體驗、特別優惠及每月推廣，亦方便客戶連結3Fans會籍及3Care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概要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變動 |
|----------------------------------|---------------|---------------|--------|
| 收益 | 4,882 | 5,385 | -9% |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 3,278 | 3,241 | +1% |
| • 本地服務收益 | 2,981 | 2,980 | - |
| • 漫遊服務收益 | 297 | 261 | +14% |
| 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 | 1,604 | 2,144 | -25% |
|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 2,827 | 2,817 | - |
|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 86% | 87% | -1個百分點 |
| 淨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 | 33 | 62 | -47% |
| 毛利總額 | 2,860 | 2,879 | -1% |
| — 上客成本 | (518) | (529) | +2% |
| — 減：組合銷售收益 | 376 | 395 | -5% |
| 上客成本(已扣除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 | (142) | (134) | -6% |
| 營運支出 | (1,356) | (1,325) | -2% |
|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 48% | 47% | -1個百分點 |
|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 58 | 57 | +2% |
| EBITDA⁽¹⁾ | 1,420 | 1,477 | -4% |
| 服務 EBITDA ⁽¹⁾ | 1,387 | 1,415 | -2% |
| 服務 EBITDA ⁽¹⁾ 毛利率 | 42% | 44% | -2個百分點 |
| 資本開支(不包括電訊牌照) | (496) | (874) | +43% |
| EBITDA ⁽¹⁾ 扣除資本開支 | 924 | 603 | +53% |
| 折舊及攤銷 ⁽³⁾ | (1,501) | (1,345) | -12% |
| (LBIT)／EBIT⁽²⁾ | (81) | 132 | -161% |
| 服務(LBIT)／EBIT ⁽²⁾ | (114) | 70 | -263%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³⁾ | (22) | (40) | +45%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03) | 92 | -212% |
| 稅項 ⁽³⁾ | (55) | (88) | +38%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158) | 4 | -4050% |

附註：

- (1)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2) (LBIT)/E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LBIT)/E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LBIT)/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和稅項之虧損或盈利。有關(LBIT)/E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LBIT)/E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LBIT)/E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LBIT)/E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LBIT)/E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LBIT)/E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3) 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和稅項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的各個項目。

財務業績回顧

服務收益於2022年上升3,700萬港元或1%至32.78億港元(2021年: 32.41億港元), 主要由於防疫措施及旅遊限制逐步放寬, 導致漫遊服務收益上升14%。本地服務收益保持穩健, 與去年大致相同。隨著2022年下半年市況及競爭壓力趨於穩定, 本地服務收益較上半年顯著增長10%, 並較去年同期增長6%。

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下跌5.40億港元或25%至16.04億港元, 主要受供應鏈限制所致。

因此, 集團於2022年的總收益減少5.03億港元或9%至48.82億港元(2021年: 53.85億港元)。

營運支出上升3,100萬港元或2%至13.56億港元(2021年: 13.25億港元), 此升幅主要由於擴展及提升5G網絡覆蓋範圍導致網絡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EBITDA減少5,700萬港元或4%至14.20億港元(2021年: 14.77億港元), 主要由於上述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減少, 以及網絡營運成本增加。

折舊及攤銷增加1.56億港元或12%至15.01億港元(2021年: 13.45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反映了2021年以較高頻譜使用費續期的頻譜牌照所產生的全年攤銷影響, 加上年內啟動700兆赫頻段導致攤銷增加, 以及集團投資網絡基建及相關技術導致折舊增加。

LBIT為8,100萬港元(2021年: EBIT為1.32億港元), 較去年下跌2.13億港元或161%, 主要由於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合共導致LBIT向下調整1.99億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1.58億港元(2021年: 溢利400萬港元)及3.28港仙(2021年: 盈利0.08港仙)。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受上述影響EBITDA及LBIT的因素所致。

主要表現指標

| | 2022年 | 2021年 | 變動 |
|---------------------|-------|-------|----------|
| 後繳客戶數目(千名) | 1,470 | 1,442 | +2% |
| 預繳客戶數目(千名) | 1,808 | 1,760 | +3% |
| 客戶總數(千名) | 3,278 | 3,202 | +2% |
|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數(%) | 45% | 45% | - |
|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 90% | 90% | - |
|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 0.8% | 1.2% | +0.4個百分點 |
| 後繳總ARPU(港元) | 185 | 192 | -4% |
| 後繳淨ARPU(港元) | 168 | 171 | -2% |
| 後繳淨AMPU(港元) | 145 | 148 | -2% |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與去年約320萬名比較，微升至約330萬名。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預繳客戶及5G後繳上台的增長。

後繳客戶每月流失率由去年的1.2%顯著改善至0.8%的低水平，乃由於集團網絡的改進，以及其持續實行有效的客戶挽留策略，提高了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

後繳淨ARPU與去年比較減少2%至168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競爭及經濟狀況欠佳帶來的壓力所致。然而，由於2022年下半年市場持續復甦，後繳淨ARPU較上半年顯著改善。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2022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為2,200萬港元(2021年：4,000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存款利率由2021年的平均0.31%上升至2022年的平均1.43%，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部分增幅被頻譜使用費的計入估算利息增加所抵銷。

集團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00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39.75億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變動主要由於支付2021年末期股息及2022年中期股息。

資本開支

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佔集團服務收益的15%(2021年：27%)，減少43%至4.96億港元，此顯著的跌幅反映了5G網絡基建發展的資本開支已達頂峰。儘管如此，集團將繼續致力嚴謹審視各個項目的資本開支，確保資源得以善用，從而滿足營運及技術需求來滿足或超越客戶的期望。

於2022年12月31日之頻譜投資概覽

| | 頻段 | 頻寬 | 到期年度 |
|----|--------|------------------------|----------------------|
| 香港 | 700兆赫 | 20兆赫 | 2037年 |
| | 900兆赫 | 10兆赫 | 2026年 |
| | 900兆赫 | 10兆赫 | 2036年 |
| | 1800兆赫 | 30兆赫 | 2036年 |
| | 2100兆赫 | 29.6兆赫 | 2031年 |
| | 2300兆赫 | 30兆赫 | 2027年 |
| | 2600兆赫 | 30兆赫 ⁽¹⁾⁽²⁾ | 2024年 ⁽²⁾ |
| | 2600兆赫 | 10兆赫 ⁽¹⁾ | 2028年 |
| | 3300兆赫 | 30兆赫 | 2034年 |
| | 3500兆赫 | 40兆赫 | 2035年 |
| 澳門 | 900兆赫 | 10兆赫 | 2025年 |
| | 1800兆赫 | 20兆赫 | 2028年 |
| | 2100兆赫 | 10兆赫 | 2025年 |

附註：

(1) 此頻段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共同持有。

(2)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於2021年成功投得26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自合營企業持有的現有牌照於2024年3月到期後即時開始，為期十五年至2039年。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其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其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使其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其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其融資一般來自其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用於滿足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流動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其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有關。集團目前沒有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其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現金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02.69億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現金淨額為37.00億港元（2021年：39.75億港元），其中99%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淨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及2022年中期股息所致。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2021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履約、財務與其他擔保為11.39億港元（2021年：11.17億港元），當中已包括新增及續用頻譜相關的履約擔保。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為1.19億港元（2021年：2.69億港元），以及電訊牌照為1.14億港元（2021年：2.52億港元）。電訊牌照的資本承擔下降是由於投資於700兆赫頻段所致。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市場經濟

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因此，該地區市場或經濟的普遍狀況可能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地區或特定經濟體之經濟增長水平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界趨勢和利率

集團業績受其營運所在電訊市場的趨勢、消費者偏好及消費偏好所影響。集團的業績過往因業界趨勢和利率波動受不利影響。具體而言，集團來自金融及庫務營運的收入取決於利率及市況。因此，集團不能保證該等風險或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於2020年1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為全球大流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對社會及經濟活動造成廣泛干擾，影響了全球供應鏈、經濟活動及業務營運。愈來愈多的國家最近開始放鬆施加的限制，全球經濟逐步呈現復甦跡象。然而，集團不能保證將不會再次施加該等限制。該等措施已經並可能在短至中期繼續對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疫情對集團業務的影響將視乎一系列無法準確預測的因素而定，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疫情對經濟活動的影響、新型冠狀病毒反彈及變異的可能性，以及各國政府所採取措施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或未得到有效控制，或為防止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未得到有效實施，則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各種影響，包括：

- 社會經濟狀況轉差導致集團的營運受阻；
- 由於隔離、患病或其他旅遊限制或經濟困難，導致消費者對集團服務的需求減少或有所波動，可能影響集團的收益；
- 對集團按已協定條款或時間表訂立新或完成待決策策略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按已協定條款或時間表訂立新或完成待決策策略交易。

該等影響已經及可能繼續威脅集團的設施及產品運輸，引致營運活動受阻、損害環境、造成傷亡及影響集團員工的福祉，並已經及可能繼續對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疫情對經濟造成的嚴重長期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而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對其業務的長期影響。倘疫情對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有增加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眾多其他風險的影響。

上述風險亦可能適用於爆發任何高傳染性的疾病。

市場競爭激烈

電訊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在競爭如此激烈的市場環境中，集團在所營運的市場面對激烈競爭。現有市場從業者或市場新參與者推出全新服務、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以及將消費者行為轉至線上，可能會增加定價壓力及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影響集團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客戶增長率、挽留客戶之機會以及市場份額。該等因素可能減少集團之服務收益及增加成本，此可能對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極速科技發展

集團面臨電訊行業技術進步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現有競爭對手或市場新參與者現正開發或將開發之革新電訊替代技術或會加劇競爭。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涉及不少風險。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則可能使其業務及市場地位受到損害，因此，導致陳舊資產減值。該等因素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表現

集團網絡之若干構件(如交換器及數據平台)在網絡營運之廣泛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倘此等關鍵構件受到或遭遇因自然災害、惡意破壞或技術故障引致的損壞或重大事故，或會使網絡的一個或多個環節不能運作，此可能對集團的流動電訊服務造成重大干擾。集團不能保證倘服務受到干擾，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不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份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份)之合營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將願意繼續維持與集團之關係、策略聯盟，並履行與集團執行既定策略之相關義務，反之亦然。此外，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面臨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未來增長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香港及澳門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及提升其流動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以建立及保留其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提高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

集團面對地區業務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亦面對政府政策、政治、社會、司法及監管規定變動的風險，其可能包括：

- 稅務規例及詮釋的變動；
- 適用於電訊行業的競爭法例；
- 取得或維持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的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
- 電訊規例；及
- 環境、安全、僱員及消費者保障之法例、規則及規例。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之當地監管機構日後不會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規例，因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可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地之監管機構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獲續發。然而，集團不能保證就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續期所提出之任何申請將會成功，且此等牌照會按同等或滿意之條款獲授出。

此外，集團或未能成功取得有利未來可能開發之流動電訊新技術之頻譜頻帶牌照，並很可能就任何此等牌照面對競爭。此等牌照附帶之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可能影響集團營運，包括對維持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造成影響。倘若集團未能遵守此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如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或就取得或維持集團營運所需牌照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或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

員工在推動集團業務蓬勃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勞工參與率下降、居民淨流出或本地市場自然減少均可能造成勞動力短缺，從而可能引發招聘困難，並影響疫情後市場的復甦進程。集團不能保證香港人才供應方面的不確定性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修訂與詮釋，因而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的資料均受聯交所的監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集團致力符合聯交所的所有監管規定，並適當取得獨立專業意見。集團不能保證任何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別於集團的詮釋與判斷，亦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任何其後強制進行之行動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份資產與項目，以及多名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水災、颱風或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有關災禍，集團之營運可遭受重大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天然災難而導致其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

科學證據已顯示地球氣溫因溫室氣體增加而正在上升，此已經並將繼續對環境產生多項負面影響，包括流失海冰、海平面上升及更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

氣候變化可能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質損害。天氣模式轉變及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及降雨，可能對集團之資產及業務造成損害，亦可能增加集團於受影響地區居住及工作的利益相關人士(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政府正致力轉型至低碳經濟，並引入法例限制污染物排放及推行獎勵性環保措施。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氣候變化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干擾或損害，惟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天氣模式的潛在變化不會導致集團之資產及業務出現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以及其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權區。倘若於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有關制裁或限制，集團則可能需要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他們提供的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在具競爭性之條款下，就營運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集團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補償或有關補償之足夠性。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可能對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該等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此可能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營運。近年來，針對公司之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性不斷增加。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之組別或人士。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威脅缺乏執法或擁有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權區的外界人士發出。此外，此等攻擊甚至可能是某些國家發出或受此等國家指示發出。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暫時性，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引致業務損失。補救對集團作出的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集團亦可能因業務受干擾而失去收益和遭受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索償。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對未能符合網絡安全要求或洩漏如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等數據，可能導致第三方及監管機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聲譽，侵蝕客戶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保障資料法例的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焦點不斷擴增，且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為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不斷加劇。倘集團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集團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述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或集團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不準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71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4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曾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是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1985年及1984年起分別擔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之董事。該兩家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長江基建之副主席、Cenovus Energy Inc.之董事及PT Indosat Tbk(「PT Indosat」)之監事會副會長。此外，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霍先生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呂博聞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71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協助監管長和集團旗下歐洲的電訊營運，及總體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1986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1993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2001年起，負責監督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胡超文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69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8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是HTAL之董事及PT Indosat之監事。胡先生於1998年加入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現稱TPG Telecom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逾32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古星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古星輝，50歲，自2018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自2020年7月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古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2014年1月成為本公司流動通訊業務之企業及國際業務之董事。其後直至2015年1月，他一直領導本公司之企業市場及國際服務、流動通訊業務之業務及開發範疇。他於2017年4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漫遊及服務發展之董事，並於2018年1月成為業務總裁。古先生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69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自2017年1月起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黎先生是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曾任長和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黃過往的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之董事，而和黃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之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PTDI」)之監事，亦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此外，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黎先生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並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71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1月起出任公司秘書。她自2020年7月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2月28日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她自1989年起於長江企業控股集團以及自1991年起於和黃工作。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均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和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施女士亦為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之監事。此外，施女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施女士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國際會長及理事會現任成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榮譽顧問，以及其提名委員會之現任主席。此外，她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

周靜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59歲，自2022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弘志教育機構及弘志中國(統稱「弘志集團」)之創始人以及董事。周女士擁有逾25年於香港辦學之經驗，並負責弘志集團之品牌拓展及未來發展。展開教育事業之前，周女士於1994至1996年期間曾任香港花旗銀行私人銀行助理副總裁。她持有美國西方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惠蒂爾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葉毓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70歲，自201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財務界專才，於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1年經驗。他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0日撤銷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TO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美國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和顧問。他是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科技大學(「科大」)顧問委員會委員、城大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科大校長資深顧問、工商管理學院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院長特別顧問，以及城大及科大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他曾任科大校董會成員。葉先生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藍鴻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82歲，自2009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4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其主席。他亦自2009年4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為上市公司長江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現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11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自2007年12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12年9個月，直至2020年9月獲轉聘為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19年之久，直至2019年3月退任為止；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7年至2019年6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2000年7月退休。在39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2000年7月1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王葛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70歲，自2009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09年4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0年7月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自2019年1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0年12月起獲委任為其主席。她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01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博士現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之名譽董事、團結香港基金之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及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港大」)、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亦是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榮譽院士。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55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1996年加入長江集團。他亦是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以及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長和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33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向本公司知會，於2022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 | 變動詳情 |
|-----|---|
| 葉毓強 | 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科大顧問委員會委員 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科大校長資深顧問 於2022年12月31日不再擔任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主席 |
| 王葛鳴 | 於2022年8月15日獲頒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 |

有關董事酬金的最新資料，請參閱第150至第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霍建寧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公司權益 | 1,202,380 ^(附註) | 0.0249% |
| 呂博聞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9,100,000 | 0.1888% |
| 胡超文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2,001,333 | 0.0415% |
| 古星輝 | 配偶權益 | 家族權益 | 20,000 | 0.0004% |

附註：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6,0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5%；及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董事資料

施熙德女士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192,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0%，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87,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葉毓強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以下權益之其他權益：

- (i) 100,000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6%；及
- (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17)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息率為3.5釐之票據。

藍鴻震博士於2022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下列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

- 霍建寧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或監事。
- 黎啟明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呂博聞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胡超文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家聯營公司之監事。

於2009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並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的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2010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黃集團於2015年6月3日完成重組後，長和自此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2015年12月28日，和黃根據和黃不競爭協議，藉約務更替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和。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曾珮珊

財務總裁

曾珮珊，46歲，自2022年11月起出任集團之財務總裁。她於2007年11月加盟和黃集團。曾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她持有會計及市場學文學士學位。曾女士於企業及審計業界累積逾24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梁丙曜

技術總裁

梁丙曜，39歲，自2023年1月起出任集團之技術總裁。他於2022年1月加盟集團。梁先生專責網絡工程、營運及資訊科技發展。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16年經驗。

何偉明

行政總裁－澳門

何偉明，69歲，自2008年4月起出任集團之行政總裁－澳門。他於1994年3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他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41年經驗。

吳美玉

企業及市務傳訊總監

吳美玉，62歲，自2020年8月起出任集團之企業及市務傳訊總監。她於2009年7月加盟集團。吳女士專責各項企業及市務傳訊事務。加盟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本港多間大型機構，負責宣傳、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務等工作。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累積逾38年公共關係經驗。

辛德傑

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

辛德傑，58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集團之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他於2001年12月加盟和黃集團。辛先生專責法律及規管事務。他持有法學士學位及曾於紐西蘭、香港、英國及印度從事有關法律的工作，於法律界累積逾35年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79頁。

業務審視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其中包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包括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22年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影響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 第3頁之「財務摘要」。
- 第10至第23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第24至第28頁之「風險因素」。
- 第140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財務風險管理」。
- 第47至第7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集團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集團與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且集團賴以成功之僱員、顧客與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等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第47至第7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均為本報告一部份。

集團虧損

綜合收益表載於第122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

股息

於2022年9月初向股東支付2022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

董事亦建議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向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7(e)。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對社區項目的慈善捐款約為380萬港元(2021年：180萬港元)。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女士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

於2022年12月28日，周靜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周靜宜女士之任期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胡超文先生、黎啟明先生及葉毓強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內，聯同本年報一併送發。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有關提名委員會就此作出的評估，亦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68頁。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能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致使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該人士於2022年任何時間屬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2022年終或2022年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2022年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i)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長和集團；(ii)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長和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及(iii)總採購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相關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總協議」)，並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要求提供：

- (a) 「長和集團」指長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以及長和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該等其他實體，從而(i)行使或控制於該等實體30%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或(ii)控制該等實體以及該等其他實體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 (b) 「集團電訊供應」指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及配件）；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流動Wi-Fi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 (c) 「長和電訊供應」指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長和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及
- (d) 「業務相關供應」指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之分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非電訊產品；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層面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並就此於2020年12月28日發出公告（「該公告」）。

根據該公告所載，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200萬港元、5,400萬港元及6,400萬港元；(ii)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100萬港元、1.00億港元及1.35億港元；及(iii)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33億港元、2.74億港元及2.74億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相應交易總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 2022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
|-----------------|----------------|-------------------------|
| 集團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 | 24 | 54 |
| 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 | 10 | 100 |
| 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 | 72 | 274 |

集團之內部審核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該等交易之價格磋商、審閱及批准、協議管理、報告及合併過程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並認為審閱範疇之監控措施令人滿意。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集團內部審核提供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集團在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呈報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其相信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已超過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與長和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定義及概述)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所有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惟總協議項下與長和集團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2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總計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 23,689,889 ⁽¹⁾)) 3,161,292,951 ⁽²⁾) | 3,184,982,840 | 66.09% |
| Gensis Lake Limited (「GL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184,982,840 ⁽¹⁾⁽²⁾ | 3,184,982,840 | 66.09% |
| Dynamic Zamia Limited (「DZ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184,982,840 ⁽¹⁾⁽²⁾ | 3,184,982,840 | 66.09% |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184,982,840 ⁽¹⁾⁽²⁾ | 3,184,982,840 | 66.09% |
| Barusley Limited (「B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184,982,840 ⁽¹⁾⁽²⁾ | 3,184,982,840 | 66.09% |
| Askern Peak Limited (「AP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184,982,840 ⁽¹⁾⁽²⁾ | 3,184,982,840 | 66.09% |
|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184,982,840 ⁽¹⁾⁽²⁾ | 3,184,982,840 | 66.09% |
| 長和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184,982,840 ⁽¹⁾⁽²⁾ | 3,184,982,840 | 66.09%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總計 |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李嘉誠 | 全權信託成立人 | 398,826 ⁽³⁾ | 404,132,779 | 8.38% |
|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03,733,953 ⁽⁴⁾⁽⁵⁾ | | |
| 李澤鉅 |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 398,826 ⁽³⁾ | 353,638,029 | 7.33% |
|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53,047,203 ⁽⁴⁾⁽⁶⁾ | | |
| | 子女權益 | 192,000 ⁽⁷⁾ | | |
|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 實益擁有人 | 350,527,953 ⁽⁴⁾ | 350,527,953 | 7.27% |

附註：

- (1)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Cheung Kong Enterprises」, HT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HTIHL被視為擁有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HTIHL為GL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L為DZ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ZL為CKHG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為B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為AP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L為CKHG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I為長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長和、CKHGI、APL、BL、CKHGT、DZL及GLL各自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的3,161,292,95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本公司398,826股股份包括：
- (a) 245,546股股份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項全權信託(「DT2」)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各自持有UT1之單位, 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1與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1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 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Unity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各自之成立人, 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245,546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153,28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3與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3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4) 該等股份中，350,527,953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53,206,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6) 該等股份中，2,519,2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7) 該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一名子女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20日屆滿，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集團並無其他認股權計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借貸(包括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本

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佔集團總收益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 佔集團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
|---------|-----------------|
| 最大供應商 | 57%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75% |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而就董事所知，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3年2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間保持有效溝通及互動。此外，本公司致力不斷提升該等標準及常規，培養健全的合規及道德管治文化，為整個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實踐奠定基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文化

集團的宗旨是以集團各個層面秉持創新、協作、誠信及可持續發展的商業價值觀，藉此提供社會所需的必要服務。

作為一家致力於發展、創新及技術的領先通訊服務營辦商，集團透過建立具前瞻性並可靈活實現競爭力的文化，實踐其宗旨。集團亦尊重及促進創造力、思想交流機會，並採用創新進步及解決方案，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價值觀。在集團核心價值的引領下，董事會為本公司之企業文化設定基調並加以塑造，確保集團所有業務均與同一宗旨保持一致。本公司已建立理想的企業文化，並持續反映於集團的營運常規、工作場所的規章及常規以及與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中。董事會對文化的監管涵蓋一系列措施及方式，包括員工參與、僱員挽留及培訓、嚴格的財務報告、有效及方便的舉報框架、法律及監管合規（包括遵守操守守則及集團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及支援。經考慮各種情況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策略

集團的主要目標乃提升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之長遠總回報。為達致此目標，集團專注於在不影響集團財務實力及穩定的情況下達致經常性可持續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集團對收益增長、毛利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值併購活動，以及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及資源的行業或地區之內部增長進行嚴格管理。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以及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及達成集團目標之基礎，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業務回顧。集團日益注重可持續發展，並提供業務解決方案以支持社會及環境的挑戰，例如實現轉型至淨零經濟。有關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其與利益相關人士的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成功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負責塑造及監管企業文化，制訂及指導本公司的長遠策略目標，同時適當注重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並指導、監察及監督集團的管理績效及營運常規，以確保其符合理想文化。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宗旨及價值觀時，亦須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有效溝通，並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開展互動。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成功，並充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後，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培育及監管企業文化，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及制訂各種機制以確保集團所有層面均能了解及踐行本公司的理想文化。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10名董事，包括主席(非執行)、兩名聯席副主席(非執行)、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2022年度，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達三分之一的規定。2022年內董事會組成之資料載於第38至第46頁之「董事報告」一節內。

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29至第33頁的「董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列表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主席、聯席副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聯席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的職務。該職務分工加強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聯席副主席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負責確保有效地籌劃及進行董事會會議，包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時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向所有董事妥善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商議的事項，並適時提供充足準確的資訊。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及持續聯繫(將於本報告概述)。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監督及達成集團的營運表現。

行政總裁與財務總裁以及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閱與審批，並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行政總裁與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知悉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宜。此外，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管理團隊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編定。在預定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情況和其他有關集團表現及業務活動的資料。年內，除董事會會議外，各董事亦透過附有輔助說明資料的書面決議，及有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商議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會議。此外，董事可全面取得集團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法律部的意見和服務。他們亦可隨時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議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約一個月前獲發書面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前約三週獲發會議議程草案以供審閱及收集意見，而通常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會獲得整份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除在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董事須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向董事會提呈之任何其他類型的建議之決議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於2022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所有董事均亦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2022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霍建寧 | 4/4 | √ |
|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呂博聞 | 4/4 | √ |
| 胡超文 | 4/4 | √ |
| 執行董事 | | |
| 古星輝(行政總裁) | 4/4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黎啟明 | 4/4 | √ |
| 施熙德 | 4/4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周靜宜*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葉毓強 | 4/4 | √ |
| 藍鴻震 | 4/4 | √ |
| 王葛鳴 | 4/4 | √ |

* 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2022年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月舉行會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面。該等會議為主席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讓主席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事宜的意見，包括企業管治的改善、董事會的成效，以及彼等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希望提出的有關其他事項。

所有非執行董事(周靜宜女士除外)訂立服務合約的首任任期於其委任年度的12月31日終止。有關委任其後連續每12個月自動續期。儘管周靜宜女士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委任須與其他董事遵守相同的輪值告退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乃以單獨的決議案呈列。

此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表現

本公司視董事會評估為評估董事會成效及效率的重要工具。集團已於2022年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進行表現評估。評估涉及各董事填寫一份調查問卷，以作出個人評分以及涵蓋一系列議題的評價。隨後分析及向董事會呈交評估結果。評估的目標是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繼續有效履行預期的職責及責任，並制定行動計劃以作改進。評估參數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及領導力以及董事會程序。根據表現檢討，董事會認為其現有常規乃屬有效，並將於合適情況下為董事安排更多研討會及培訓。董事會亦信納其已達致表現目標，而各董事均對董事會之整體成效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於既定管治架構的一部份，集團已建立有效機制，為高度獨立的董事會提供支撐，並將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傳達予董事會。定期檢討管治架構及機制，以符合國際最佳常規，確保該等架構及機制之成效。於2023年2月，董事會對該等機制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機制已於2022年妥善實施且行之有效。

現時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超過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嚴格的遴選、提名及委任/重新委任程序，請參閱本報告第65至第68頁「提名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以現金形式支付，並須繳付額外袍金，以反映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該等董事概無基於集團的績效而獲得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69至第71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亦須遵守定期檢討機制，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彼等責任及工作量相符。

為方便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提前計劃本年度的會議時間表，並可使用遙距設施出席會議。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部的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向董事提供取得獨立及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的指引。有關議程設定、提供資料及專注於建設性的辯論和討論等董事會程序有助促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及積極參與(請參閱本報告第49至第50頁的「董事會程序」)。主席每年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面，以便他們能夠在董事會會議外發表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來及一貫表現出堅定的承諾及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會職責。彼等承諾須進行自我確認，而其績效須於每年接受董事會評估。於2022年進行的績效評估中，董事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

進修及承擔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獲得一套有關集團全面的簡介資料，當中包括集團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以及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等資料。高級行政人員向董事提呈該套簡介資料，詳盡介紹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管治常規。

本公司安排並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如講座、網絡直播及相關閱讀資料，確保彼等盡悉當前趨勢和集團面對的事宜，包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包括行業特定及創新的變化）、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可以出席相關主題的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之形式進行。年內已向董事提供約32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的詳細資料。進修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在2022年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概述如下。各董事在年內平均進修約10小時。

| 董事 | 範疇 | | | |
|--------------------|-------|------------------|---------------|---------------|
| | 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常規 |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霍建寧 | √ | √ | √ | √ |
|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 | |
| 呂博聞 | √ | √ | √ | √ |
| 胡超文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古星輝(行政總裁)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黎啟明 | √ | √ | √ | √ |
| 施熙德 | √ | √ | √ | √ |
| 馬勵志(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周靜宜*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葉毓強 | √ | √ | √ | √ |
| 藍鴻震 | √ | √ | √ | √ |
| 王葛鳴 |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就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職務，如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主要職位，以及知會本公司其後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總括而言，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董事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以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特定目的指定的董事），並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取得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書。所有根據董事要求而授予之買賣批准，有效期將不會多於批准發出後五個營業日。交易後，董事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有關買賣的權益披露。

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四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工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適時編製及發送全面的董事會會議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收集意見、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與董事會密切合作，制定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負責建立健全的合規及道德文化，以符合不斷提升的監管及投資者預期，並確保集團的文化與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保持一致。

公司秘書在協助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健全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尤其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領導角色，以確保本公司秉持監管合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文化。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獲悉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並為集團作決策時加以考慮。公司秘書不時籌辦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專題，並發送參考資料供董事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及董事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的董事責任方面向董事提供意見，確保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標準與披露規定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匯報。

公司秘書亦作為內部與外部重要的溝通渠道。彼促進董事間訊息流通和交流，並不時向管理層傳達董事會的決定，並確保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溝通方式。彼亦與董事會和管理層共同協助並適時回應監管機構。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彼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熟悉集團之日常事務。彼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資格要求、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按時刊發，分別於年結後三個月內及半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117至第12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董事應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彼等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令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反映集團的交易，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的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才能以理解財務報表，並監察本公司財務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審核委員會由葉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博士及王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葉毓強(主席) | 4/4 |
| 藍鴻震 | 4/4 |
| 王葛鳴 | 4/4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與該等核數師舉行私人會面。

審核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審閱及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網絡風險)，並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責任。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檢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須訂立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包括符合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及審閱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於2022年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及管治守則履行職責。下文各段概述審核委員會在2022年和2023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履行的工作。

於2022年及2023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集團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網絡風險。委員會接獲、審議並商討管理層、集團內部核數師和羅兵咸永道之報告及簡報，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會計準則及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以及就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令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根據該等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審核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於2022年及2023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分別舉行四次及一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2022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2021年及2022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策略、程序和結果所作的報告。委員會於審核開始前檢視審核業務團隊的組成以及羅兵咸永道進行年度審核的策略及方法，包括審核的重要性、風險評估及範圍，以及羅兵咸永道的匯報責任。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的能力、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於報告期內，概無違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應付羅兵咸永道的審核費用及非審核服務費用。非審核服務乃根據羅兵咸永道的獨立性政策進行以確保不會造成利益衝突，並符合集團就各項服務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政策。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於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審核合夥人輪換、提供非審核服務及長期審核關係的要求)。審核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屬於獨立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會根據適用的專業道德標準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於2022年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為協助董事會於2022年評估整體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的程序。審核委員會獲取並審議風險管理報告、綜合風險登記冊、風險熱圖及內部核數師的簡報，以及管理層的簡報及確認函，內容有關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根據該等檢討，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確認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和預算，並信納其充足性。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集團內部核數師檢討2022年工作計劃及所需的資源，並審議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包括網絡風險)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審議公司秘書所提交有關集團重大法律訴訟與主要法律及監管要求合規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批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於2022年，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聽取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事宜之合規情況，以及其他有關企業管治之匯報，包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檢討，亦確保任何偏離管治守則的情況均於本報告妥為解釋及披露。於2022年5月及2023年2月，審核委員會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及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包括舉報政策、操守守則、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及企業通訊政策(前稱「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委員會亦收到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的最新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於2023年2月代表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經考慮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請參閱本報告第71至第73頁的「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後，委員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2年內妥為實施，並取得成效。

外聘核數師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執行或最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其中包括財務盡職審查、審閱精算報告及計算結果、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亦獲准協助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於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永道的費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約710萬港元，主要用於審核服務，而非審核服務費用約140萬港元(包括監管報告要求、稅務合規、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佔羅兵咸永道總費用(審核及非審核)約16%。

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的能力、專業知識、資源、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外聘核數師，此將於即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

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17至第121頁內。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法律及規管監控

董事會的監督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法律及規管監控系統。

在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在適當考慮本公司風險偏好的情況下，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願意就達致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而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此外，董事會於集團的業務運營中灌輸風險文化，並制訂全面的政策及制度，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提供一個識別、匯報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匯報與審閱程序包括由執行董事、財務總裁與董事會審批業務單位管理層提交的預算、策略規劃及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以及由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集團內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控履行合規的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由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適時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的合規事項及建立適當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鑑於數據私隱、反壟斷及競爭法制度，本公司於年內審閱集團面對的主要潛在風險範圍。專門為集團內主要業務單位而引入的實踐培訓、內部監控措施、指引及政策已獲採用，以加強集團於該等範圍的合規項目。由數碼創新及資訊科技發展副總裁擔任主席的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資訊科技部門與企業保安及詐騙管理方面的相關技術專家)管理集團網絡安全防禦，監察網絡威脅形勢，並制定策略計劃。委員會亦確保集團對管理網絡風險的措施有效、一致及妥善協調，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領域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風險管理

根據COSO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模式，本公司成立其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使集團業務及策略目標得以達成。該框架以系統化方式識別、評估及管理集團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不論該等風險屬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性質。

集團的風險管理乃持續過程，緊密融入集團所有層面的日常活動。集團行政管理人員與業務單位一直就新出現及目前的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其潛在影響及緩解措施磋商，以確保業務單位履行其職責使系統行之有效，以制定額外監控，並部署適當的保險工具以盡量減低或轉移該等風險對集團業務的影響。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框架，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此外，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集團董事與高級職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就正式風險審閱及申報而言，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投入，以及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及審閱。進一步而言，各主要業務單位負責每半年正式識別其業務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並按界定的標準計算風險，研究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業務的潛在影響，而執行董事就集團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作出整體評估後提供意見。相關風險資料(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有助持續檢討及跟查進度。

綜合風險登記冊連同風險熱圖(作為風險管理報告的一部分)將每半年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報告，與財務總裁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與網絡風險相關的事項，並提供意見(倘適用)，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

本年報第24至第28頁提供集團風險因素的描述，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以致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

內部監控環境

涵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集團架構得以維持，並不時及定時更新。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以監督和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及計劃以及參照已識別風險及已制訂主要業務表現目標釐定業務策略。行政管理團隊對集團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執行董事持續監察集團公司的表現並審視其風險情況。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業務單位之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份。集團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辨識、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預測、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業務單位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運作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亦會評估及監察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向管理層提議減低有關風險。財務部每週向管理層發出有關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監控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每月報告內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准開支的比較亦經過審閱。

集團亦已遵從包括特定範疇的集團庫務政策，比如銀行賬戶管控和程序、貸款契諾的監察及合規監管。

就正式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言，集團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行評估，要求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檢討、評估及申報該等系統的成效，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於業務營運時的財務、運作和合規監控並制定行動計劃以處理問題(如有)。該等評估結果連同上述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提供意見的部份依據。

法律及規管監控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經營遵守本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文件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此外，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規管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就有關規管事宜及諮詢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編製和提交回應或存檔。法律部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及必要時為各部門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

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大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秉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法律部就有關集團的法律和規管事宜為董事、企業行政人員及法律和公司秘書團隊籌辦及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

於上市公司層面上，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法律部對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對集團具有重大涵義或影響）的法律規定保持警惕。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管治政策

集團高度重視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個人及專業水平。所有僱員均遵守反映集團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的各種集團政策。操守守則乃本公司為僱員設定操守期望之核心工具，強調集團堅定承諾在所有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廉正及透明度。本公司亦制訂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制度，有利於樹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其他管治政策，以將集團的核心價值觀融入其營運及常規。集團會不時審視該等政策，確保符合並適用於集團的業務、企業策略及利益相關人士的期望。

集團的主要管治政策及指引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包括：

操守守則

集團之操守守則為僱員訂立合理所需的標準，以提倡誠實及道德操守、在集團提交或遞交予監管機構的報告及文件中作出準確適時的披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任何違規行為進行即時的內部舉報，並對遵守操守守則負責。每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操守守則，包括處理利益衝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保障及合理使用公司資產、檔案記錄、賄賂及貪污、個人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條文以及針對非法及不道德行為的舉報程序等。僱員須根據既定的申報及上報程序，舉報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

舉報政策

為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公開、廉潔及問責，本公司期望及鼓勵集團僱員以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舉報集團內的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不端行為或瀆職行為。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有關政策旨在為舉報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以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並向舉報人保證集團會向他們提供保障，而不會因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承受不公平解僱或遭受迫害。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所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在所有業務往來中，集團絕不姑息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進行欺詐、行賄或受賄。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概述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的立場，協助僱員察覺可能出現導致或引人懷疑的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明言禁止的行為，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及時尋求指引。各業務單位須向財務總裁及內部審計匯報任何實質或疑似賄賂、盜竊、詐騙或類似罪行的事件，以進行獨立分析及必要的跟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集團亦致力於聘用第三方代表（例如諮詢人、代理人、顧問、介紹人及搜尋人）時作出適當監管。所有集團公司均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職態度挑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行動，就此亦應遵守集團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企業傳訊政策（前稱「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集團非常重視其於經營社區之聲譽。僱員須遵守企業傳訊政策，確保市場適時接收有關集團的準確資訊。企業事務部專責協助管理層以迅速、專業且妥善協調的方式，通過傳媒提供清晰且貫徹一致的集團業務信息。

股東通訊政策

集團致力通過與個人或機構股東定期溝通來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為此，集團矢志確保全體股東可隨時、公平和適時獲取集團所有向外發佈的資料。股東通訊政策載有本公司已妥善設定的框架，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以便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

集團已實行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確保內幕消息能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識別、處理及發放，並設有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免內幕消息因處理不慎而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政策亦採納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從的額外預防措施。措施包括以代碼辨別項目，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方會就指定目的發佈資訊。所有知悉未發佈內幕消息的僱員於該期間均嚴禁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職員須遵守不時個別通知的特定額外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獲准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指定管理層成員的書面預先許可)。此外，財務部門內之若干職員之禁止買賣期為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前60日，以及公佈中期業績前30日。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集團亦致力維護及保障其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僱員必須遵從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以及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當地適用的政策及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資訊安全政策

僱員不得披露集團、其客戶、供應商、商業伙伴或股東之任何機密資料，除非集團已按照資訊安全政策授權該披露。該政策釐清適用於整個集團有關資料之保密、真確及獲取之通用政策。

僱員每年須作聲明，確認其已經細閱、了解並繼續遵從集團各項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兩項董事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及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5至第68頁。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及監控的設立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彼有廣泛職權可審查集團的文件、紀錄、物業及人員。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以風險為本的三年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考慮到外部和內部因素(例如宏觀經濟和監管變化、業務和營運變化、新興風險及機會(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相關者)以及審計和欺詐調查結果)可能會影響集團年內的風險狀況，因此須持續重新評估該審核計劃。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0至第42頁)，就系統提供持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執行董事及行政管理團隊匯報，以及負責跟進該等問題，確保彼等已於協定期限內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技術、營運、商業操守、管治政策及監控合規檢討、定期與突擊審核，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內部審核亦負責定期進行詐騙分析和獨立調查。根據集團操守守則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倘涉及金額超過內部審核與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釐定的最低門檻，各業務單位須於24小時時限內向財務總裁及內部審核匯報任何實質或可疑詐騙事件。此外，各業務單位按季度向財務總裁及內部審核提交詐騙事件數據概覽。該等事件連同透過舉報渠道上報的事件均記錄於本公司集中處理的詐騙事件記錄冊，該紀錄冊由內部審計保存及於適當時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內部審計將會即時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呈任何性質重大的事件以獲取其指示。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季亦會獲得詐騙事件及相關數據的概要（包括獨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行動）。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審核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獲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已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同意管理層的確認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檢討及信納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及可持續發展表現和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均足夠。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於2022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成員，完全符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乃因應董事會的需要檢討其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組合，並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物色合適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除此以外，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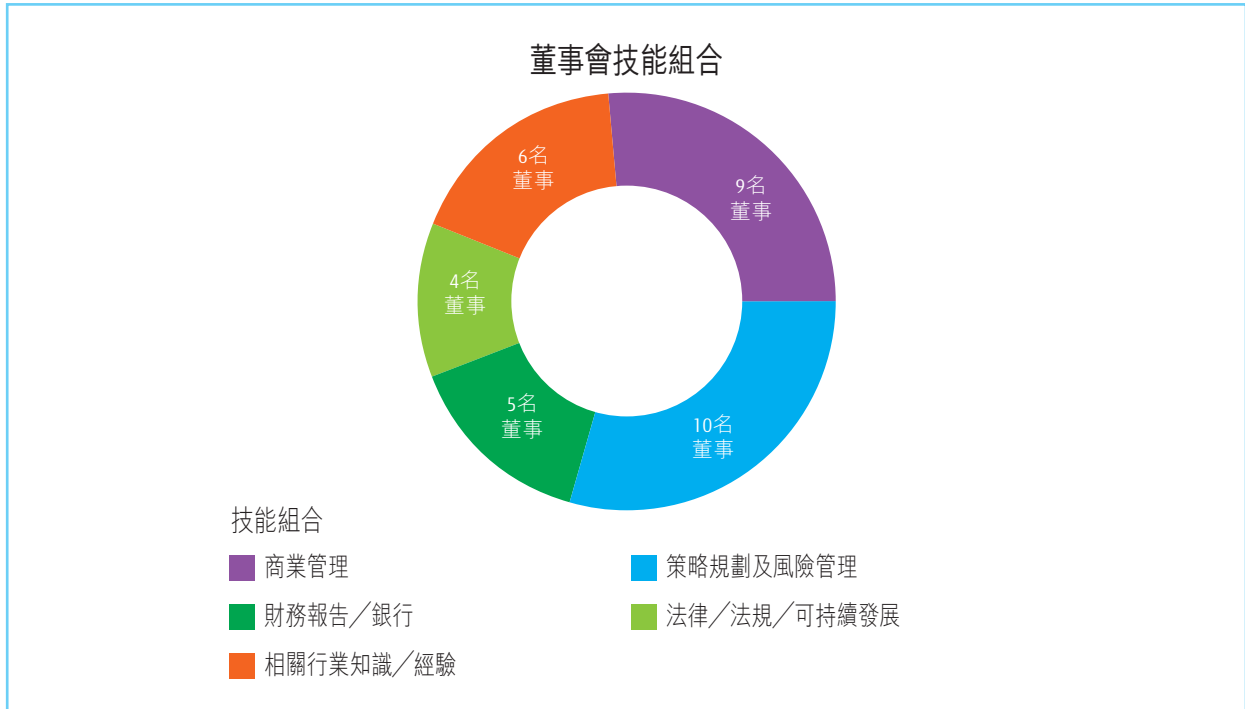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釐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包括與董事會的互補、候選人的承諾、主動性及誠信，並適當考慮多元化董事會之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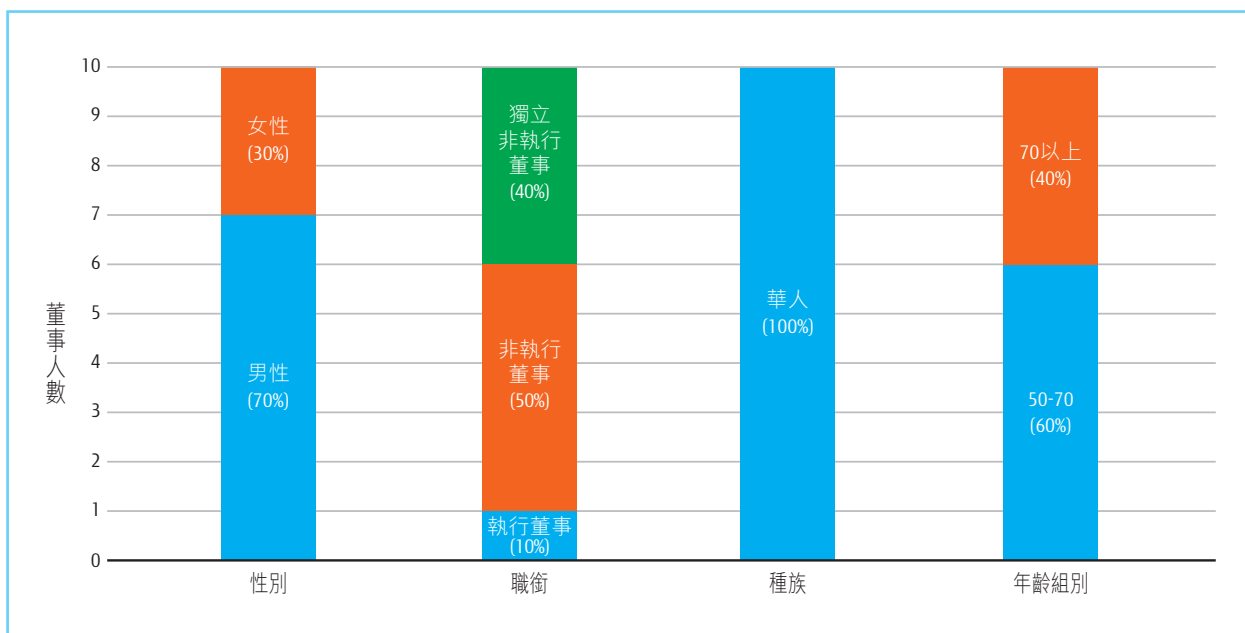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彼等的優點及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予以甄選，以配合及提升董事會的整體能力、經驗及視角，當中考慮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成員多元化各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考慮與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的其他因素)的裨益。

下列董事會技能組合展示董事多元化技能組合之明細。



附註：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

下圖列示董事會於2022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對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女性代表處於相對高之水平（由2021年22%增加至2022年30%，佔10名董事中的3名）。本公司在業務中鞏固其對性別多元化的承諾，因此持續檢討及評估性別多元化及人員組成的合適水平，以符合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目前毋須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設定數字目標及時間表。本公司積極設法確保擁有適當的多元化組合，並已制定多項措施配合其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的策略。集團亦於集團內不同層面進行有組織之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以培養更多廣泛能幹與經驗豐富的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亦非常重視集團各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女性全職僱員佔39%。為支持各方面多元化發展（除性別外，亦包括種族、民族、殘疾、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族群、社會流動性及年齡方面），集團正致力於提升多元化及共融性的措施，包括透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守則、政策以及讓全體僱員參加增進認識的活動及培育支持共融行為。有關集團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以及為改善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載於第76至第116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增聘或替補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將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倘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願意膺選連任，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酌情建議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載有關於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於提呈有關重選該等董事之股東大會召開前發送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名人選在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有關提案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王葛鳴(主席) | 1/1 |
| 霍建寧 ⁽¹⁾ | 1/1 |
| 施熙德 ⁽²⁾ | 不適用 |
| 葉毓強 | 1/1 |

附註：

(1) 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2) 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

於2022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健全多元化並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作為本公司提倡及優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持續措施的一部分，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12月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靜宜女士。該委任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之提名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之必要才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經考慮彼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彼等的獨立性所作的評估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考慮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持平獨立的意見，並於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擔當主要角色，就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及外部的意見，以及富建設性及全面的評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此外，亦無存在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

藍博士及王博士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繼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帶來嶄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並無證據顯示彼等超過九年的任期已影響或將會影響其持續獨立性。

於2023年2月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再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之才能組合、專業知識與能力，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商議及甄選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考慮。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兩者於2022年之實施情況及成效。整體而言，該兩項政策均被認為具成效。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擔任主席，成員為主席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亦將以書面決議方式及按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審議及批准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藍鴻震(主席) | 1/1 |
| 霍建寧 | 1/1 |
| 葉毓強 | 1/1 |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一眾層面更廣更多元化，且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擁有權力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惟審閱及釐定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職責委託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及員工成本。薪酬委員會亦審議及批核2023年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袍金以及向董事會建議2023年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袍金。年底前，薪酬委員會亦審議及批核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年終花紅及2023年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參考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最新企業管治守則，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

薪酬政策

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執行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2022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就管理集團事務支付予董事之款項。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2022年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董事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 | | | | 總酬金 百萬港元 |
|------------------------------|----------------------|------------------------------|------------|---------------|---------------|----------------------|
| |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 實物利益 ⁽¹¹⁾ 百萬港元 | 花紅 百萬港元 |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 |
| 霍建寧 ⁽¹⁾⁽²⁾⁽⁴⁾⁽⁶⁾ | 0.09 | - | - | - | - | 0.09 |
| 呂博聞 ⁽¹⁾ | 0.07 | - | - | - | - | 0.07 |
| 胡超文 ⁽¹⁾ | 0.07 | - | - | - | - | 0.07 |
| 古星輝 ⁽⁵⁾⁽⁷⁾ | 0.09 | 2.96 | 1.44 | 0.22 | - | 4.71 |
| 黎啟明 ⁽¹⁾⁽⁶⁾⁽⁷⁾ | 0.07 | - | - | - | - | 0.07 |
| 施熙德 ⁽¹⁾⁽³⁾⁽⁵⁾⁽⁶⁾ | 0.11 | - | - | - | - | 0.11 |
| 周靜宜 ⁽⁸⁾⁽⁹⁾ | 0.00 ⁽¹²⁾ | - | - | - | - | 0.00 ⁽¹²⁾ |
| 葉毓強 ⁽²⁾⁽³⁾⁽⁸⁾⁽¹⁰⁾ | 0.18 | - | - | - | - | 0.18 |
| 藍鴻震 ⁽²⁾⁽⁸⁾⁽¹⁰⁾ | 0.16 | - | - | - | - | 0.16 |
| 王葛鳴 ⁽³⁾⁽⁵⁾⁽⁸⁾⁽¹⁰⁾ | 0.18 | - | - | - | - | 0.18 |
| 總額 | 1.02 | 2.96 | 1.44 | 0.22 | - | 5.64 |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提名委員會前成員。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該董事袍金乃支付予長和之一家附屬公司。
- (7)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
- (10) 審核委員會成員。
- (11)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 (12) 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金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2022年之董事袍金為767港元。

2022年內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為緊貼利益相關人士不斷變化的期望，集團於全年期間，高度重視並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之間的建設性對話，並設有多個溝通及交流途徑。

集團透過行政總裁、財務總裁、投資者關係部及公司秘書團隊以定期簡報會、網絡直播、電話會議及簡報，接觸並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於2022年，集團透過電話、視像會議、電話會議、小組及一對一會議與分析師進行會議，並加強重視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優先事項。

董事會亦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為股東提供清晰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此外，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頁面取得集團多項資料。本公司網站亦專設企業管治網頁，定期提供及更新本報告以及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網站亦增加了可持續發展網頁，當中載有有關可持續發展以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之一。該等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會面。股東大會的答問環節促進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之間的建設性交流。

集團鼓勵股東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如未克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由相關股東簽署的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而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實質性決議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此外，本公司網站定期登載經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與其他資料供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閱覽。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1日於青衣和記電訊大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以混合形式舉行，可讓股東以現場及電子方式出席。所有董事及羅兵咸永道均有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均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要求並鼓勵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有關各實質事項的獨立決議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 | | 票數百分比 |
|-------------------|--|--------|
| 普通決議案 | | |
| 1 | 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99.86% |
| 2 | 宣派末期股息 | 100% |
| 3(a) |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 93.73% |
| 3(b) | 重選施熙德女士為董事 | 97.91% |
| 3(c) | 重選藍鴻震博士為董事 | 96.39%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99.81% |
| 5 | 批准董事酬金 | 99.97%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98.17%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99.99% |

據此，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報告「股東資訊」一節，其中包括2022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對這方面的回應。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致函集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或發電郵至ir@hthkh.com 予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可致函至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5樓或發電郵至ir@hthkh.com 予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如利益相關人士有意對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可持續發展議題給予回應及建議，可發電郵至ir@hthkh.com。董事會不時收到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就股東及投資者所提出重要議題的最新資訊。在制定及落實集團策略時，董事會考慮所提出的有關重要議題，並考慮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當中訂明促進與股東雙向溝通的框架，讓他們與本公司積極溝通，並在知情事項上行使股東權利。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該政策之成效，以及是否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政策規定。於2021年11月，股東通訊政策已作出更新，闡明股東向本公司傳遞意見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回饋的多種途徑。於2023年2月，審核委員會再次檢討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在2022年取得成效（請參閱本報告第55至57頁的「審核委員會」）。

股息政策

董事會為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並認同向股東提供與業務基本盈利表現掛鈎的股息所帶來之裨益。此政策可為股東帶來價值，同時維持可持續財務狀況及穩健的經營現金流。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定期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的75%。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管治

集團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使命，是透過協調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其業務策略發展相配合，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採取協作方針，結合其極優的網絡與先進的技術，提供安全、無間斷及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建設可持續發展、共融和數碼化的社會，同時與所有持份者秉持企業責任與商業道德。集團與廣泛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銀行及債權人、專業機構、政府及規管機關、當地社區，以及非政府組織進行開放透明的對話。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6至第116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涵蓋集團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不同的工作小組及業務單位，為集團發展和履行可持續發展承諾提供穩固基礎。此管治架構引領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目標、制訂指標和匯報程序、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確保其業務的問責性。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6至第116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成立，屬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是向董事會就集團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優先事項、措施及目標提出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檢討及評估集團就促進可持續發展重點與目標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與集團業務部門協調，並確保其營運與實務符合相關重點與目標。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及機會，監察及檢視可影響集團業務運作及表現之可持續發展新事宜及趨勢。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考慮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對其利益相關人士和環境的影響，以及評估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表現所發出的公眾通訊、披露與刊物。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6至第116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舉行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施熙德(主席) | 2/2 |
| 古星輝 | 2/2 |
| 王葛鳴 | 2/2 |

於2022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本年度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和本公司措施，包括在員工、客戶、社區和環境方面採取的措施。於2023年2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和相關活動，以及本公司2023年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委員會亦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載於本年報內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檢視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和財政預算是否充足，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可持續發展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通過每半年對所有業務單位的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進行正式檢討，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其關於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計劃，並將其納入半年一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作為可持續管治不可或缺的措施，該等自行評估結果須經內部審核，並每半年提交予行政總裁、財務總裁以及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檢討及批准。

可持續發展框架

集團根據四大支柱制定整體可持續發展框架、方法及優先事項：管治、環境、社會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與創新。相應的集團政策、領導層與整體業務的共同努力支持各支柱。此四大支柱指導集團訂立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整體方向，並應用於各個業務中。集團制定了九個集團目標，以指導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措施。集團列出2021-22年四個優先關注範疇，重點發展重要事項。雖然「保護員工並支援社區及其他持份者共同抗疫」有別於其他目標，屬非常設性質，但鑒於疫情肆虐，並確保資源優先用於應對疫情的影響及復甦的路徑，故將其列為優先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6至第116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進一步討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策略、管理方法、進展、重要定量數據，以及政策及主要措施。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6至第116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集團密切分析和監察規管架構，以相應制訂及更新內部政策。集團舉辦培訓以加深對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之認知及了解。此外，集團亦每年提供商業道德操守進修課程。另外，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負責評估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常規及相關規管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6至第116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其中有關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勞工準則、產品責任、反貪污、空氣和水排放以及廢棄物產生。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6至第116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3年2月28日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於不斷變化的數碼環境中，為消費者及企業提供多元化及創新的流動通訊及數據解決方案，締造新數碼價值及前所未有的機遇。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有關本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呈報以下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使命，是透過協調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其業務策略發展相配合，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是流動數據通訊技術的先驅，於不斷變化的數碼環境中，為消費者及企業提供多元化及創新的流動通訊及數據解決方案，締造新數碼價值及前所未有的機遇。

集團採取協作方針，結合其極優的網絡與先進的技術，提供安全、無間斷及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建設可持續發展、共融和數碼化的社會，同時與所有持份者秉持企業責任與道德。

報告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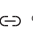
除另有指定外，本報告內容涵蓋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報告範圍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涵蓋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

報告框架

本報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應用方式。

本報告應與本年報的其他章節一併閱讀，包括對其財務表現與企業管治的全面回顧，以及本公司網站所載的集團主要政策 。

回饋意見

集團重視所有持份者對有關本報告的意見及建議。請透過掃描下方之二維碼或電郵 ir@hthkh.com 與我們聯絡。







>70%

以2018年為基準，
碳排放密度⁽¹⁾降低



1,155名

僱員



827噸

回收廢棄物



92%

全職僱員



8%

兼職僱員



3.3百萬

客戶群



61%

男性僱員⁽²⁾



39%

女性僱員⁽²⁾



>700名

供應商



21小時

平均培訓時數⁽³⁾



99%

網絡覆蓋⁽⁴⁾



93%僱員

完成反貪污／道德及誠信培訓

附註：

- (1) 碳排放密度指每大字節數據流量的碳排放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大字節)。
- (2) 按性別劃分的勞工比率以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數量計算。
- (3) 平均培訓時數以全職僱員完成的培訓時數計算。
- (4) 根據3香港於2021年1月進行有關其5G網絡與本港人口分佈地所得的測試結果。

報告重要事項

持份者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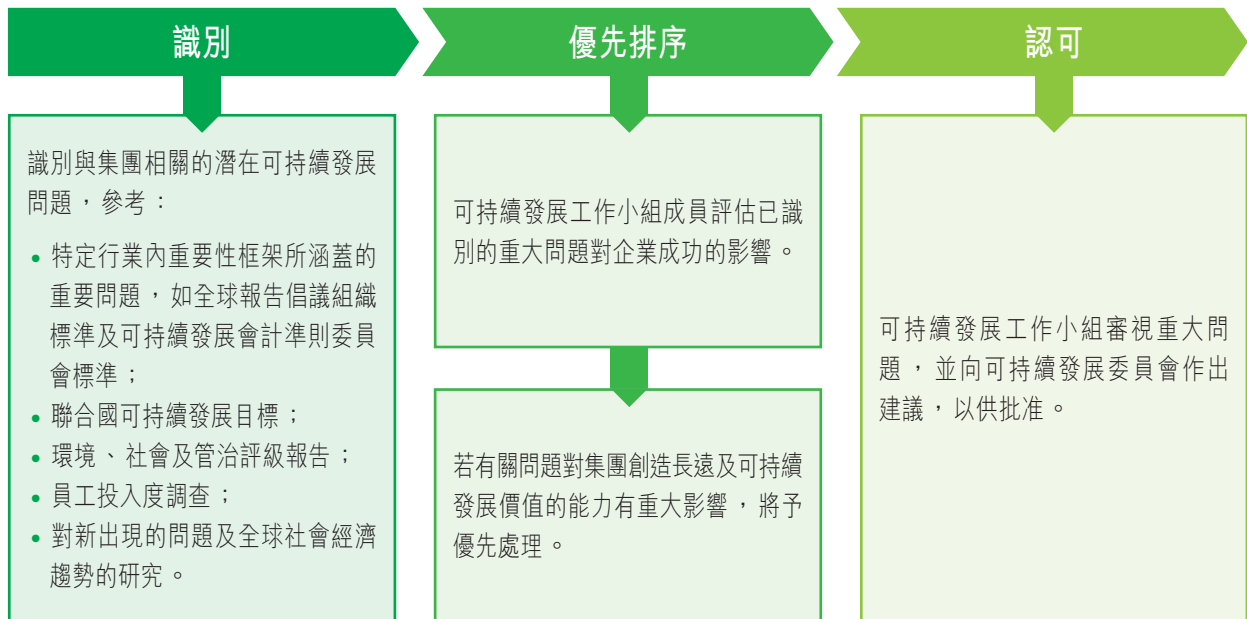
集團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流動通訊營辦商，致力保障營運所在社區的福祉和繁榮，而可持續發展正是集團維持此角色不可或缺的一環。明白持份者觀點，對於擬定以社會及環境利益為大前提的策略尤其關鍵。以積極主動的態度處理可持續發展的事宜，是集團核心價值的一部分，並於多方面的企業策略得以體現。

集團與廣泛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銀行及債權人、專業機構、政府及規管機關、當地社區，以及非政府組織進行開放透明的對話。下圖概述集團為與持份者接觸和溝通、了解其想法和期望而建立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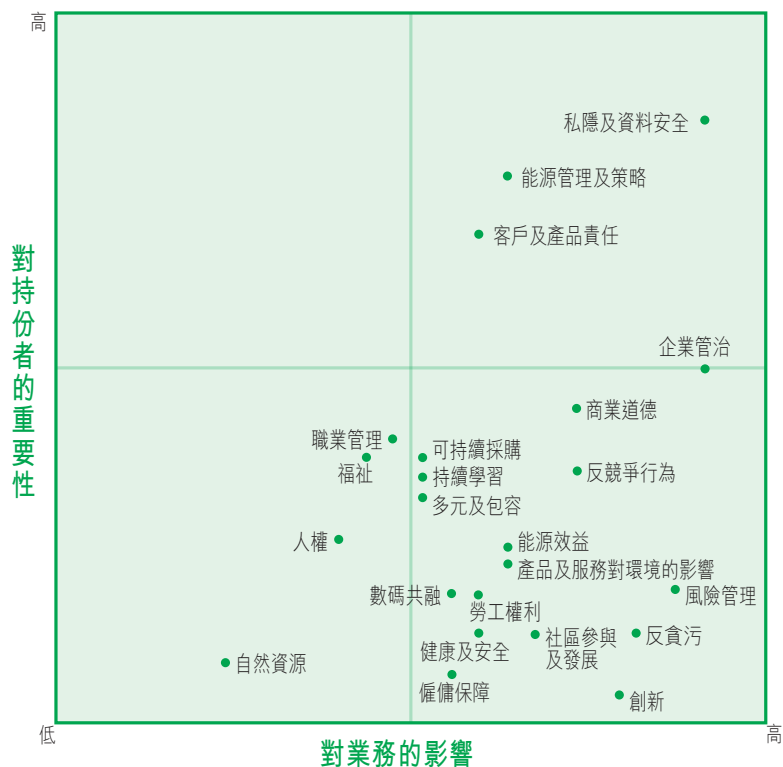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界定在營運中，集團與持份者最關注的重要可持續發展事項。集團的重要性評估是一個反覆進行的過程，通過識別、優先排序及認可三個步驟，了解新的資料及新興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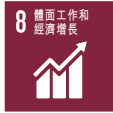

下圖按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和對業務的影響，概述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事項，評估結果有助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釐定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優先次序，以及為有效評估表現制定具意義的指標。











可持續發展框架








集團致力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和2015年《巴黎協定》所設定的宏偉藍圖。經過三個步驟的重要性評估後，集團根據四大支柱制定整體可持續發展框架、方法及優先事項：管治、環境、社會，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與創新。相應的集團政策、領導層與整體業務的共同努力支持各支柱。此四大支柱引導集團訂立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整體方向，並應用於各個業務中。





集團制定了九個集團目標，以指導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措施。集團列出2021-22年四個優先關注範疇，重點發展重要事項。雖然「保護員工並支援社區和其他持份者共同抗疫」有別於其他目標，屬非常設性質，但鑒於疫情肆虐，並確保資源優先用於應對疫情的影響及復甦的路徑，故將其列為優先事項。

| 管治 | 行動方案 | 所反映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
| 1. 實行健全有效的管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具透明度的企業管治，引領集團作出不偏不倚的決策，有利於所有持份者。 |   |
| 2. 負責任及具誠信地營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奉行最高合規及反貪污標準，本著誠信行事； 營造能夠讓員工暢所欲言的環境； 對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採取領先的實踐方法。 | |

| 環境 | 行動方案 | 所反映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
| 3. 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氣候變化的實體和過渡性風險，把握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機遇； 鼓勵及迎接科學及科技的創新，加快減少集團業務的碳足跡，並幫助實現2015年《巴黎協定》訂立的目標，尤其是與工業化前相比，將全球暖化限制在遠低於2°C的水平，並努力達至1.5°C的水平； 在碳管理專家的協助下，制訂碳足跡，包括範圍1、2及3的排放量； 就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中長期目標。 |   |
| 4. 保護自然資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約用水，防止空氣及水土污染。 |   |
| 5. 促進循環經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負責任的原材料採購、高效的生產流程及產品設計，以及鼓勵可持續發展的消費行為，將循環思維整合於業務策略。 |   |
| | |   |

★ 2021/22年優先關注範疇

| 社會 | 行動方案 | 所反映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
| <p>6. 創造良好工作場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引、發展及保留表現優秀及投入工作的員工； 營造公平、多元化及共融的工作場所； 促進零傷害和健康的工作場所。 |   |
| <p>7. 支援建設繁榮和具復原力的社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締造業務增長，惠及集團營運所在社區； 投資影響深遠的項目並促進長期關係。 |   |
| <p>8. 保護員工並支援社區和其他持份者共同抗疫★</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在家有效工作的設備及支援以確保員工安全； 保障客戶的健康及福祉； 持續關注支援醫療保健服務和關注弱勢社群的需要； 無論何時何地，當集團員工或社區處於危險之中，健康及福祉均凌駕利潤之上。 |    |

| 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與創新 | 行動方案 | 所反映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
| <p>9. 為客戶提供可持續發展的產品以及投資和擁抱創新，以達致成效★</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可為持續發展帶來變革影響的創新項目，確保業務「配合未來發展」； 加強產品及服務的可持續性，確保其質素及安全度達到最高水平； 以透明開放態度，如實向客戶傳達產品和服務的可持續裨益； 與認同集團可持續發展優次及高度秉持環境和道德操守的供應商合作。 |     |

★ 2021/22年優先關注範疇

管治

1 實行健全有效的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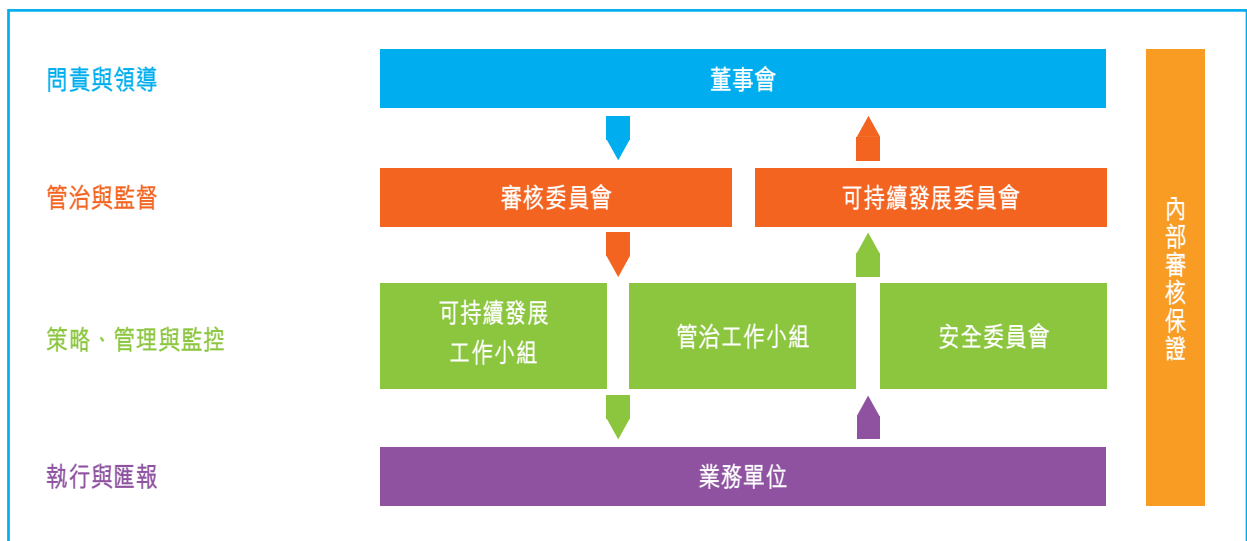
🔄 維持具透明度的企業管治，引領集團作出不偏不倚的決策，有利於所有持份者

管治架構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涵蓋集團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安全委員會、不同的工作小組及業務單位，為集團發展和履行可持續發展承諾提供穩固基礎。此管治架構引領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目標、制訂指標和匯報程序、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確保整體業務的問責性。

集團除了進行內部審核保證外，所有業務單位亦會每半年自行評估檢討一次，進一步加強管治架構，以管理企業與程序風險及確保法定與規管合規事宜(包括可持續發展相關匯報)，並透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集團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並不斷加強及培養有操守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

- 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承擔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表現與匯報的最終責任；
- 查核與批准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優先事項、措施與目標，以及相關的重大政策及框架；
- 定期查核及檢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所匯報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風險與機會，並審視其對業務策略之影響，當中包括新的投資。

- 集團重視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不同技能、專業、經驗和視野等裨益；
- 截至本報告編寫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佔30%。

審核委員會

- 監督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負責審閱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常規，包括法律與規管的遵守情況。

[下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以及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的發展與實施，包括檢討相關政策與常規，以及就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管治、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評估，並提出建議。

[下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於2020年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此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安全委員會

- 監督集團的網絡安全防禦，以確保集團在相關領域的工作有效、一致與協調得宜；
- 監控網絡威脅狀況，以深入瞭解新出現和現有的攻擊，以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

- 此委員會由數碼創新及資訊科技發展副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資訊科技部門與企業保安及詐騙管理方面的相關技術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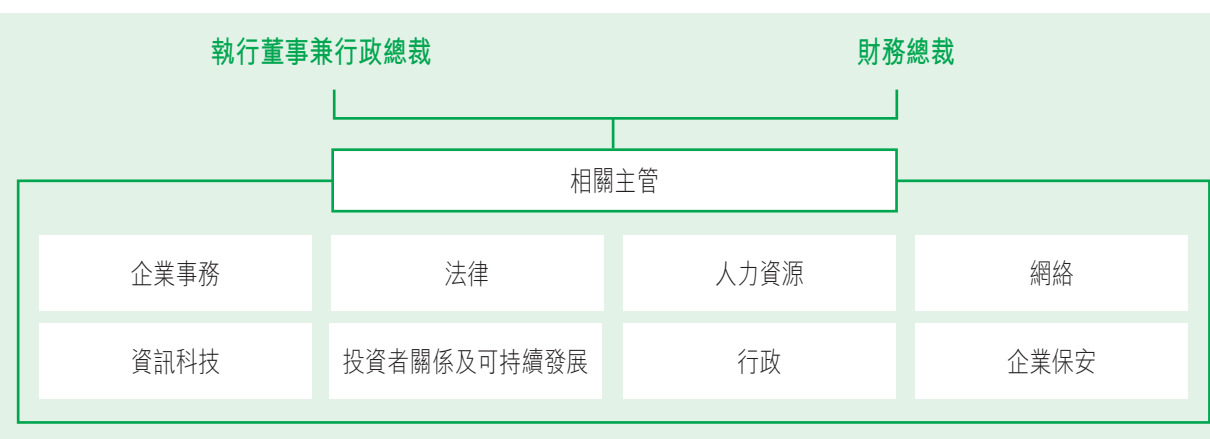
管治工作小組

- 協助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管治工作，提供適時檢討及最新資訊，識別新合規事宜，並制訂適當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以供採用。

- 此工作小組由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代表；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整體企業管治合規的檢討，提供檢討期內主要合規事宜的最新情況。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

- 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與集團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相關的業務部門之高級行政人員，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方針充分考慮集團各方面的權益。



業務單位

-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報告可持續發展指標成效、已制定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表現的自行評估結果；
- 把握可持續發展機遇，並應對有關風險。

內部審核保證

- 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為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系統）的實施及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風險管理

作為企業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集團每半年作自行評估檢討，評估其企業風險管理、運作，以及稅務、反欺詐與反賄賂等常規法定及規管的合規事宜。為解決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目標及指標作檢討，也成為自行評估檢討的一部分。自行評估結果須經內部審核後呈交予董事、審核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檢討與批核。相關結果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分享。

於2021年，氣候變化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得到額外關注，並成為未來更需優先處理的事項。作為其管理更廣泛風險框架的一環，集團已制定具體的持續營運計劃及手冊，以保護其資產及數據免受網絡攻擊，提供穩定有效的連接，在危機中更是如此。由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集團危機管理團隊會在危機出現時，於策略或戰略層面協調回應及採取所需行動。危機管理團隊每年均進行危機演習，確保主要團隊成員為危急情況做好準備。

2 負責任及具誠信地營運

🔄 奉行最高合規及反貪污標準，本著誠信行事

集團致力確保符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集團經營所在的監管框架經審查及監控，備有一套基本政策，作為集團常規的最終指引。集團已採納上述政策以及程序與指引，以符合運作需要及法律與規管要求。集團透過管理層的定期檢討與匯報，監察上述政策、程序與指引的執行與合規，將集團的價值觀付諸實行，並加強對營運所在地的業務誠信、人才、環境及社區所作出的承諾。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7至第7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政策概覽

| 企業管治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 ↔ | |
| 業務常規 | 客戶與社區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舉報政策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訊安全政策 ↔企業傳訊政策(前稱「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
| 環保 | 僱傭及勞工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保政策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操守守則(「守則」) ↔健康及安全政策 ↔人權政策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
| 持份者的參與 | 供應鏈管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通訊政策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夥伴評估政策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採購政策供應商行為守則 ↔ |
| 可持續發展方針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持續發展政策 ↔ | |

守則 ⇄

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內聯網上查閱，當中訂明僱員在所有業務往來中須遵守的專業及道德標準，包括涉及利益衝突、公平交易及誠信、貪污、政治獻金、保密、個人資料保護及私隱以及舉報程序的規定。

所有僱員必須每年聲明確認及遵守守則與相關政策。僱員應按照《懷疑欺詐或應報告事項程序》或保密舉報機制，舉報任何僱員違反法律或守則的行為或行動。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概述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方針，並指導僱員如何處理可能會導致或被誤以為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形。該政策包括有關回扣、政治及慈善獻金、禮品及招待，以及採購貨品與服務的規定。

就政治捐獻而言，根據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及企業傳訊政策，集團的一般政策規定不得向政治協會或個人政治人物作出任何形式的捐獻。

政策培訓

所有僱員均深入了解守則及其他相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內聯網查閱），並須每年聲明確認及遵守守則與相關政策。集團定期向僱員傳閱最新或常見欺詐手法的防欺詐通知及舉辦工作坊，以提升僱員的網絡安全意識，並對欺詐及釣魚郵件保持警惕。此等措施及政策讓僱員掌握處理客戶及公司資訊的適當技巧，以及與相關網絡安全規則及條例發展有關的知識。透過限制使用流動裝置及外置硬碟，將資料外洩的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互動培訓

集團由2020年開始的年度合規培訓數碼化項目已於2022年完成最後階段。經提升後的培訓計劃令查閱更方便，並加入了知識評估。這種按需求的互動方式不僅令執行強制性培訓具彈性，並於僱員的日常工作中傳達對政策的深入理解。集團更進一步鼓勵僱員參加由廉政公署舉行的企業管治和反貪污網絡研討會。

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和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如講座、網上直播和相關閱讀材料，以幫助其了解與集團有關的當前趨勢和問題。此等培訓包括特定行業和創新科技的變化、集團開展業務的法律和監管的最新情況，以及更新其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和職責的知識和技能。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供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每位董事在2022年進行了平均約1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營造能夠讓員工暢所欲言的環境

集團設立不同溝通渠道，包括行政人員分享會、管理層高桌計劃及「逆向導師」計劃，以促進具意識的領導能力及開放式對話。

保密舉報機制

集團已制定監察措施及程序，以偵查賄賂、欺詐或其他舞弊行為。集團鼓勵僱員及所有其他相關持份者，通過集團的舉報機制報告可疑的不當行為、舞弊或欺詐個案。

實際或疑似欺詐及貪污事件會即時以高度保密的方式調查。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每個舉報個案；事件若屬重大，則須迅速上報至審核委員會。每季須向財務總裁呈報有關舉報事件與相關統計數字（包括獨立調查結果與所採取行動）的摘要。若事件證明屬實，管理層經適當考慮後會採取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與終止聘用。違反法律法規的事件會向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舉報。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內聯網查閱。

對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採取領先的實踐方法

管治

資料私隱及資訊安全監管規定的迅速發展，對電訊業的影響與日俱增，令營辦商在維持客戶關係方面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因此，保障個人資料對維持客戶及僱員的信任度至關重要。

集團致力保障及保護他們的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處理的立法和規管要求，已融入所有商業活動中。除非有關披露已符合資料安全政策並獲授權，否則僱員不得披露有關集團營運，以至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股東的任何機密資料。僱員須在遵照集團有關資料私隱及安全的適用資料保障法例的政策、程序及指引下，方可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監管顧問委員會在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支援下，負責監督集團的個人資料保護。集團亦已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層面的措施，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政策，並及時與僱員溝通。僱員必須每年提交自我申報，確認及證實遵守集團所有適用政策。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集團的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及守則與其他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訂明保障集團僱員及客戶個人資料的管治框架。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於建立、傳達、儲存、傳輸及銷毀集團內所有不同類型的資訊。集團內的每個人均有責任保護資訊。資訊安全控制應與修改、拒絕使用或披露資訊的風險相對應。存取公司資訊應受到限制，有確切商業理由存取資訊者方可存取資訊。

資料安全事故近年在全球發生的頻率、規模及嚴重程度均有所上升。遺失或洩露資料，包括客戶或僱員的個人資料以至技術及交易資料，可嚴重影響集團營運，以及引致第三方索償及監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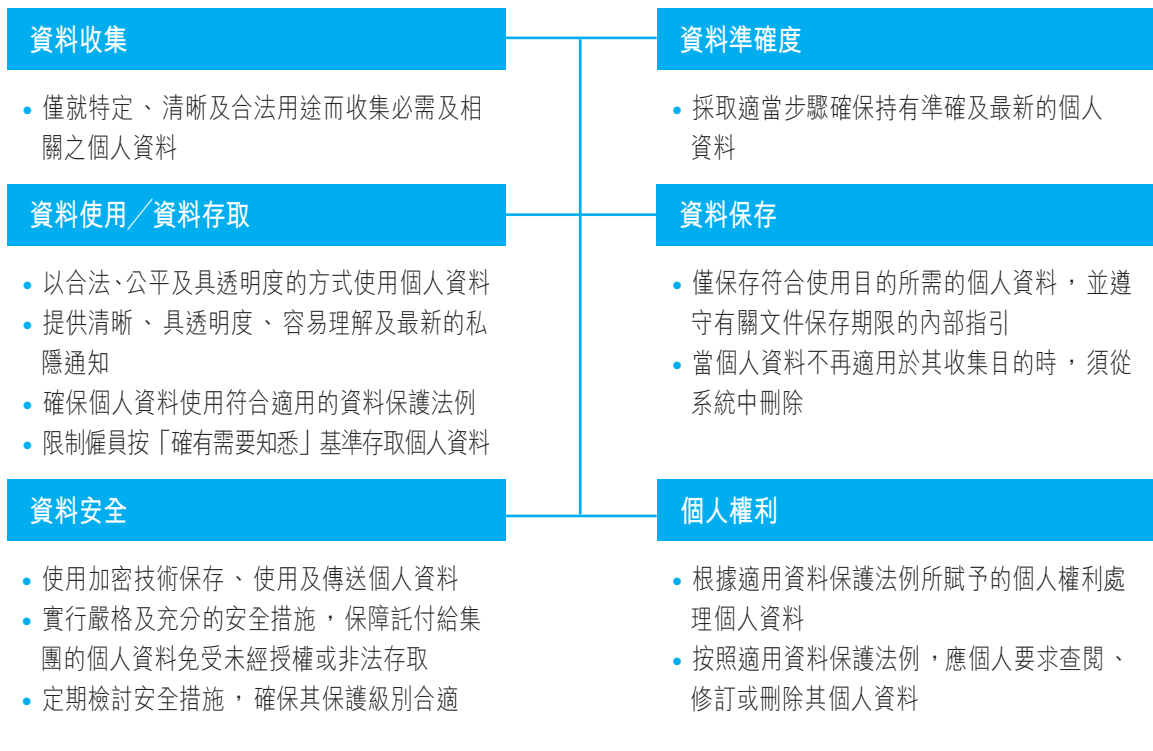
一旦發生涉及個人資料的安全事故，集團將根據適用的程序即時回應，以減輕潛在後果，並確保個人資料不會再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存取、使用或遭破壞。集團會通知法律及監管事務部及企業保安團隊，並於必要時知會有關機構及受影響人士，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處理資料安全事故及通知流程的指引。



• 集團致力保障及保護個人資料。

資料私隱原則

集團致力於確保有效的客戶資料管理，涉及個人資料處理的立法和規管要求，已融入所有商業活動中。集團亦已設計及應用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有效地實施資料私隱原則。



集團定期舉辦培訓，以確保僱員瞭解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要求和發展。集團亦會發佈操作指引、手冊及進行定期內部通訊，並舉辦工作坊，讓面對客戶的前線員工更瞭解保護客戶資料的重要性。集團亦定期進行私隱風險評估，以評估存在的私隱風險及減低風險的相關控制措施是否足夠。

環境

3 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

🔄 管理氣候變化的實體和過渡性風險，把握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機遇

氣候變化有擾亂供應鏈及阻礙業務營運的潛在危機，造成實體和財務上的損失。天氣模式改變及颱風和極端降雨等重大氣候事件，亦可能為集團的資產和業務帶來損失，並會對在受影響地區生活和工作的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等集團持份者帶來更大的風險。各國政府正尋求低碳經濟轉型，並立法限制排放和鼓勵推行環保措施。

有鑒於此，集團非常關注其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因5G網絡擴展以及數據用量日增，而導致能源使用量上升的影響。集團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與冷卻用的製冷劑使用相關，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則與其需要持續供電的網絡設施及設備的用電相關。其餘能源使用來自集團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自家門市及企業車隊的耗能。

儘管網絡技術的耗能水平比過往幾代為高，5G網絡技術提供了更大的網絡容量。集團致力管理網絡及營運足跡，透過提升能源效益並支持全球低碳經濟轉型，對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正面影響。下圖識別並概述提供可持續發展商業解決方案的主要機遇。



網絡相關設施的用電量佔集團總用電量 90% 以上。

| 能源效益 | 適應氣候變化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探索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案迎接數碼化和創新，改變生活方式繼續促進物聯網應用的創新和 5G 連接所帶來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護集團的員工和資產免受氣候變化影響，為氣候變化作好準備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評估 |
| 金融與投資 | 循環經濟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根據淨零排放路徑調整支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減少、重用和回收所有形式的廢棄物在設計系統和服務時考慮循環經濟原則 |

🌱 鼓勵及迎接科學及科技的創新，加快減少集團業務的碳足跡，並幫助實現 2015 年《巴黎協定》訂立的目標，尤其是與工業化前相比，將全球暖化限制在遠低於 2°C 的水平，並努力達至 1.5°C 的水平

由於大部分用電來自集團的網絡設施，集團正致力在業務常規中加入氣候變化作考慮因素。而透過提升流動網絡的能源效益來降低碳排放則是主要的挑戰。集團正循兩大主要途徑作出應對。第一，集團增加使用其創新高效的技術、程序及系統，將能源使用量減至最低。第二，促進及鼓勵僱員、供應商、商業夥伴及顧客的行為轉變。

自 2019 年起，集團投資超過 30 億港元擴展其流動網絡和發展 5G 網絡。於 2020 年，集團開展了為期數年的網絡擴展項目，包括建設超過 1,400 個 3.5 吉赫 5G 黃金頻段的基站。至 2022 年，基站的數目較 2020 年第三季增加了超過 50%。集團更將其 5G 網絡擴展至港鐵的東鐵綫過海段延綫，以及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並啟動 700 兆赫頻段的 5G 商用網絡。

雖然網絡密集化充分釋放了 5G 網絡連接的潛力，但對電力的需求亦有所增加。為了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集團將已選定的基站，由室內重新配置到室外，利用自然冷卻的優勢，減少能源使用，更採用了智能解決方案，在低用量時段內將基站調較至睡眠模式而不影響網絡服務。

過去數年，集團為其交換中心進行現代化及升級，包括使用最新的先進技術，取代已經退役的傳統裝置。新的交換中心備有經改良的冷卻架構，並利用綜合空間，更有效地實現熱循環及減少冷卻用電和用水。升級後的設施亦備有強大的運算系統，加上簡化流程及提高生產力的能力增強，令競爭力顯著提升，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

於 2022 年，集團為其網絡營運中心進行了升級，以提高網絡的復原能力和安全性。網絡營運中心是一個全天候監測網絡健康狀況和表現的樞紐。有關升級採用了自動化技術以提高安全和對網絡表現的監測，並以最新的設備和解決方案，取代傳統技術，使工作流程數碼化，同時利用機器學習適應和預測流量使用模式，從而作出相應的資源調整。



儘管數據流量呈指數級增長，集團交換中心的用電量卻較 2018 年減少逾 20%。



● 網絡營運中心是一個全天候監測網絡健康狀況和表現的樞紐。

在碳管理專家的協助下，制訂碳足跡，包括範圍 1、2 及 3 的排放量

集團為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CKHGT」)的成員公司，CKHGT旗下包括歐洲3集團，以及於香港和澳門的電訊業務單位。成員業務單位定期舉行會議，以推動與氣候相關的措施和加速遷移，並制定減排目標和分享最佳常規。

除了報告其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外，集團還參與了CKHGT的項目，以編製其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告。集團將致力將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告納入長期目標。

就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中長期目標

集團繼續探索和投資節能和適合未來發展的技術，以繼續可持續發展未來之路。自2020年起，集團已設定與重大議題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中長期目標。於2022年，集團經已達成所有目標，包括以2018年為基準，將每太字節數據流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太字節)減少70%以上。提前實現2025年目標的里程碑是集團上下就氣候變化持續努力的成果，包括技術投資及行為改變。此外，集團亦已制定新目標，於2025年前減少碳密度70%及於2030年前減少碳密度90%(以2020年為基準)。

| 中長期目標 | | 進度 |
|-------|--|----------|
| 排放量 | 以2018年為基準，於2025年前，將每太字節數據流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太字節)減少70% | 於2022年達成 |
| | 將每太字節數據流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太字節)每年減少2% | 於2022年達成 |
| | 以2020年為基準，於2025年前減少碳密度70%及於2030年前減少碳密度90% | 按計劃進行 |
| 紙 | 以2018年為基準，於2025年前減少用紙40% | 按計劃進行 |
| | 每年減少用紙2% | 於2022年達成 |
| 廢棄物 | 於2022年前，香港業務產生的一般辦公室廢棄物之回收率達至35% | 於2022年達成 |



於2022年，集團在指定地點的網絡規劃、安裝、營運及維護三個範疇，榮獲由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頒發的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要求公司從產品及服務生命週期的角度，制定減輕對環境不利影響的相關政策。3香港致力平衡商業營運及自然環境，旨在降低與業務活動相關的環境影響。集團制定了環保相關政策，並開展培訓和宣傳活動提高認識，以應對管理辦公室廢棄物、建築垃圾和廢舊電池處理方面的影響和訂立最佳常規，並促進回收和節約資源，以創建一個無紙化的辦公室，減低污染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在採購方面，集團在揀選業務夥伴時，環境保護亦是其中一個重要考量因素。

4 保護自然資源

🌿 節約用水，防止空氣及水土污染

集團定期檢討其營運，以尋找實施對工作流程影響較少和改變行為的方法。集團的環保政策載有達致高效及良好環境管理常規文化的策略。

可持續發展政策 ⇄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概述涉及整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優先事項，以在各營運中鼓勵可持續發展慣例。

集團致力遵守或超越相關法例及規例要求，以控制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中及地上的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集團在適用情況下設定目標及作定期檢討，並評估有關結果以確保控制排放措施的成效。業務單位考慮當地可持續發展措施及計劃時須因地制宜，此乃每個業務單位管理團隊的核心職責。集團更鼓勵其營運按所識別的重大影響，監察及管理天然資源的運用，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集團明白到持份者的期望會不斷轉變，故定期檢討其營運，並積極與持份者溝通，以識別及回應湧現的問題。同時，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可持續發展的常規及表現，向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每年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中所載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保政策 ⇄

集團的環保政策，是其持續致力在營運中實現高效流程及管理環境影響的關鍵。集團致力改變行為，並運用創新和高效的技術、程序與系統，推動及監察減廢措施。集團亦致力執行有效措施，以保護自然資源及採納循環業務模式。



• 集團致力保護自然資源。

廢鉛酸電池

鉛酸電池為電腦伺服器 and 系統提供無間斷的電源，是集團網絡營運不可或缺的部分。然而，鉛酸電池需要適當回收，以避免對環境造成長期破壞。

3香港參與了香港電池回收中心有限公司的綠色夥伴計劃，該公司是香港首家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在當地回收廢鉛酸電池的持牌機構。該機構運用先進技術，以重用超過90%收集的電池。

減少耗用、重用、回收

過去數年，集團推出各種活動和措施，以展示「減少耗用、重用和回收」的原則。自2020年起，集團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節能及減廢證書，以此嘉許集團在採納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措施方面的努力。集團於最近一次評核中，獲得良好級別的節能證書及減廢證書。

附註：

由環境運動委員會所頒發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節能及減廢證書，將分別於2024年3月及2023年9月屆滿。

減少耗用



穿梭巴士



逐步淘汰固網電話



停用過時設備



批量訂購辦公用品



電子帳單



按需要打印



設定休眠模式方案



LED照明



數碼化工作流程

重用



自備水杯



重用文具

回收



回收活動和回收區

5 促進循環經濟

🔄 透過負責任的原材料採購、高效的生產流程及產品設計，以及鼓勵可持續發展的消費行為，將循環思維整合於業務策略

負責任的採購和設計

集團尋求與業務夥伴和供應商分享其願景，共同構建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影響的考慮因素已納入集團的業務活動。集團根據適用的環境法例、規則及法規經營業務，並透過分析及監察集團的規管架構，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

供應商行為守則 ↔

供應商行為守則是集團業務夥伴和供應商的指引，為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以及集團服務的社區帶來更大的可持續發展慣例與表現改善。

制定此政策時已考慮多個國際憲章及公約，如聯合國《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公約，當中制定預期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遵從的準則，涵蓋環保效益、道德、健康及安全、質量，以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特定準則及標準。

此政策及其他監控及程序與採購政策、業務夥伴評估政策以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為評估及聘任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提供方針及指引。集團亦會對選定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進行定期評核及仔細評估。在業務夥伴評估政策範圍內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需要確認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

傳統SIM卡以信用卡大小的塑料框架生產，附有紙質說明書和塑料包裝材料。集團意識到該等特性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致力採用可持續採購的材料。近年來，集團尋求採購以更充分使用可持續來源的回收塑料和紙張而製成的SIM卡。集團其中一款最受歡迎預繳產品的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數碼化後，包裝材料及傳單說明書亦被取代，客戶可按數碼化指示自行登記及增值。

鼓勵行為

集團致力提高各持份者對環保問題的意識，透過了解消費行為和價格、適合性、資訊、個人信念和偏好等驅動因素，及舉辦推廣活動和提供創新服務，以鼓勵可持續發展的消費行為和促進循環經濟。

集團提供的一站式手機回收服務，客戶亦可透過「回收手機及配件」計劃為環保出一分力。根據計劃，客戶可將舊有或擬棄掉的手機及配件(如電池、充電器、耳筒、耳機、USB線及觸控筆)投放於指定3門市的回收箱內。經計劃收集所得的物件會轉交至由政府、業界夥伴及志願組織合辦的「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集團會翻新仍然運作正常的設備，其後再捐贈予有需要人士，而其他零件及有用物料則會回收再用。

社會

6 創造良好工作場所

集團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的勞工準則、僱傭指引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集團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協同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並使所有持份者得以共享平等的機會。

下表概述集團在僱員相關領域的情況和相關的政策。

| 層面 | 集團的承諾 | 相關政策 |
|-------|---|---|
| 歧視 | 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個別人士的性別、婚姻狀況、殘疾或其他因素，而作出各種不受歡迎及帶冒犯的行為(不論言語、肢體或觀瞻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守則 ⇄ • 人權政策 ⇄ |
| 僱傭實務 | 集團恪守公平的僱傭實務，在招聘、晉升過程及工作條件中，採用多元和平等機會原則。聘用及甄選僱員只會因應技能及能力，不拘種族、性別或宗教。集團的政策是為所有員工在聘用、薪酬水平、培訓和發展、晉升和其他就業條款方面提供平等機會。集團亦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當地立法和具體的工時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守則 ⇄ • 人權政策 ⇄ |
| 道德 | 所有僱員必須熟悉並完全遵守守則以及集團所有其他政策和程序。不論集團在何處開展業務，所有僱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和法規，包括內幕交易法例、競爭法例、環境法例、個人資料保護和私隱法例，以及與稅收和金融犯罪有關的法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守則 ⇄ |
| 健康及安全 | 集團致力為其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身處的集團設施及場所，提供安全可靠的環境，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符合行業特定標準或最佳慣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及安全政策 ⇄ |
| 人權及童工 | 集團致力尊重及促進人權，旨在於其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內協助加強人權的保障及享受。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包括監獄勞工、抵押勞工、任何形式的奴隸制度及任何形式的人口販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政策 ⇄ •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

吸引、發展及保留表現優秀及投入工作的員工

集團與教育機構緊密合作，招聘、培養及吸納人才，為青年人提供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提升技能及提供可發揮的平台。

見習人員培訓計劃及實習

集團於2020年為大學畢業生推出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見習人員透過在各部門接受不同的在職培訓，更認識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累積寶貴的實踐經驗，並且為具備發展潛力的見習行政人員提供機會，在廣泛的業務領域快速晉升至管理職位。

集團已舉辦第三屆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現增開見習專業人員培訓計劃，並擴展至企業市場以及工程部門。從計劃中，見習人員可以從工作交流中提升相關知識技能，並啟發獨特的見解，學習到較佳處事方法，更能提高他們的溝通和合作能力。集團以坦誠和開放的溝通方式，與青年人互動，分享對未來的願景，同時加強他們對行業的熱誠。

集團亦為有意投身電訊業的本科生提供實習機會。實習生可參與各種業務發展項目，使他們獲得其所供讀課程相關的商業經驗及拓寬他們的視野。

培訓與發展

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培養高績效勞動力的全面培訓課程，以學習配合未來發展的技能。集團透過培訓需求分析識別技能差距，並相應提供多元化範疇的培訓。此外，集團為有意謀求職業發展或提升個人技能及知識的僱員提供進修資助。集團的方向是為僱員提供廣泛的進修及發展機會，協助其發揮潛能、提升他們的知識及技能，以支持業務增長及個人的專業發展。

集團舉辦參觀流動電訊營運設施活動，提高僱員的參與度和增進他們的工作知識。而透過參觀長和集團的其他業務，更幫助僱員了解不同行業的營運。

員工投入度活動

集團在年內舉辦各種活動，以提高整體僱員的投入度和企業文化。3reative於2019年底成立，成員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通過以溝通、建立關係、表彰、健康及成長五大元素的各種措施提升員工的投入度。3reative透過舉辦活動、分享會和節日市集活動，促進員工的歸屬感。

年內，集團於內部舉辦了「可愛寵物攝影比賽」，亦為好動的僱員舉辦每天步行一萬步的挑戰，更舉辦設計比賽讓僱員家庭及朋友的孩子，構想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帶來很多阻礙及不明朗因素，集團仍舉行了各種活動，以緩和和工作場所的氣氛、釋放創造力，以及能提升僱員的歸屬感。



● 集團舉辦各種活動，以提升員工的投入度。

與員工溝通平台

集團在內聯網及3Connect流動應用程式平台公佈最新政策，亦分享有關遙距工作、員工福利及穿梭巴士時間表等資訊。集團亦開設不同溝通渠道促進與僱員的開放式對話。2021年推出的JoMeh於2022年發佈了27段影片，是分享有關最新業務近況影片的內部視像溝通渠道。

為了更深入了解員工對交通和員工餐廳的滿意度和需求，集團於2022年進行員工問卷調查，從而優化集團免費穿梭巴士的路線和時間表，以及員工餐廳的菜單選擇，反映僱員的喜好。該調查有助讓集團評估其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提供意見，改善體驗，並透過減少使用其他形式的交通以減少碳足跡。

僱員嘉許


傑出推銷員獎項計劃是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市場推銷研究社與紐約市場推銷研究社每年在香港合辦的國際活動，以表彰表現出色的前線推銷員。集團四名僱員獲「傑出青年推銷員獎」，其中一位更名列前五名，證明集團在培養新一代銷售人員方面的努力，集團也藉此鼓勵其他前線銷售團隊。

營造公平、多元化及共融的工作場所

集團致力營造多元化及共融的工作場所，反映其營運所在社區的多樣化。集團非常重視多樣性，從師友計劃、公平僱用常規、政策和宣傳活動，以及培訓以支持共融可見一斑。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的全職僱員中有39%是女性。



• 集團四名僱員獲「傑出青年推銷員獎」，其中一位更名列前五名。



JoMeh 於 2022 年發佈
27 段影片

促進零傷害和健康的工作場所

健康及安全政策

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是集團的核心價值。集團致力為其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身處的集團設施及場所，提供安全可靠的环境。集團致力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符合行業特定標準或最佳慣例，並採納當地或國際健康及安全指引，以保持工作環境安全，預防受傷及患病。

零傷害

於2022年，集團在指定地點榮獲由法國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香港)有限公司頒發的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體現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的承諾。集團制定了全面的集團政策，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消除潛在的工作場所隱患，並透過員工的諮詢和參與，以預防工傷及疾病。集團亦成立了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委員會，將潛在安全問題傳達給高級管理層，從而建立保護性控制措施和全面的事務調查機制。

集團更因應工作性質及工作安全標準，為僱員提供參加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以及相關培訓的機會。集團並為僱員定期提供相關安全指引的進修課程。僱員亦可透過本公司內聯網查閱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最新資訊。

福祉

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的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廣泛涵蓋與福祉相關的範疇，包括工作與生活平衡、強健體魄、健康與運動、營養均衡飲食及精神健康。集團旨在提高僱員保持健康的意識，並培養他們對進行不同形式運動的興趣。

集團為僱員提供靈活的有薪假期，符合或高於法定要求，包括產假及侍產假。此外，集團設有全天候的全球緊急熱線，更設有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作為廣泛僱員附加福利的一部分。

集團更為僱員推出一系列健康意識講座，包括於2022年舉行的認識乳癌講座，並進行了後續的乳癌風險評估和篩查。僱員熱衷參與是項活動，並期待未來會有更多不同主題的活動。



• 員工參與在集團總部天台花園開展的「天空農園」有機耕種項目。

7 支援建設繁榮和具復原力的社區

🌀 締造業務增長，惠及集團營運所在社區

超高速、超低時延的5G技術，與前幾代技術相比，能夠處理指數增長的连接設備和數據用量高的應用程式，並能整合各種物聯網應用程式，為數碼經濟提供動力，鋪建通往智慧城市的道路。集團支持並利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推出的「鼓勵及早使用5G技術資助計劃」，資助在獲批項目中與使用5G技術相關的費用。3香港的企業解決方案團隊透過協助客戶申請該計劃，提供極高速和超低時延的5G網絡，支持社區轉型至智慧城市。

不少企業使用5G網絡，以數碼化工作流程及推行複雜的實時數據共享。這有助企業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保持業務運作，引入了一種新工作方式，簡化工作流程，提高效率。5G技術有助企業使用遠程應用程式，這在建築界十分重要，例如使用機械人保護工人免受潛在隱患威脅。集團還推出了3Education，以提供教育界的5G解決方案。例如在特殊學校使用專用機械人擔任照顧者。配備5G连接的機械人通過編程設計，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監測其健康狀況，並提醒他們遠離危險範圍。由3Education團隊提供的智能校園應用方案，是3香港另一項成功的5G應用。該方案將5G寬頻和虛擬實境平台結合，旨在啟發學生思維。



• 學生在集團的商業應用方案展覽館 DIGI30x 體驗不同的智能解決方案。

🌀 投資影響深遠的項目並促進長期關係

開啟招攬人才的大門

近年，資訊科技蓬勃發展促使全球教育愈見專注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集團與Ampower Talent Institute及「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合作，舉辦為期兩天的創新及科技職業體驗日，旨在激勵更多青少年，培養對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的興趣。

Ampower Talent Institute為致力於教育領域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幫助青少年成就最好的自己，確定職業及生活目標，並為此而努力奮鬥。在兩天的體驗中，約50名中學生到訪和記電訊大廈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了解科技現代化趨勢及香港網絡新發展。他們還在集團的商業應用方案展覽館DIGI30x體驗不同的智能解決方案。見習行政人員更分享經驗，鼓勵學生考慮未來在此領域發展職業生涯。

社區支援

集團旨在通過互惠計劃與當地社區和慈善團體維持長遠的夥伴關係，並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服務。為符合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捐款及捐贈均須遵守內部合規指引及監控，以保障持份者的利益。年內，集團透過廣泛和多元化的外展項目活動，包括教育、青少年交流及長者支援等，惠及香港及澳門社區項目的慈善捐獻總額約為380萬港元。

集團連續多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的標誌，是對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的認可。集團會繼續堅守使命，創建可持續發展的社區。

下表概述了對社區不同領域的貢獻。

| 重點領域 | 活動 |
|-------------|---|
| 文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5G技術供應商，提供可靠的5G服務及應用，支持國際和本地藝術科技展覽。有關活動包括ARTAVERSE本地藝術戶外展覽、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和JUMPSTARTER 2022環球創業比賽總決賽 推廣文化活動，例如為香港中樂團提供電訊服務 |
| 數碼共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東華三院籌辦的「逆風妍展計劃」，為項目成員提供12個月免費流動通訊服務。集團亦為成員舉辦工作坊，幫助他們學習使用智能手機及流動應用程式的實用技巧 為長者提供各項服務，包括「關愛老友記月費捐贈計劃」、「安心手機」及贊助數據服務，以滿足不同需要 |
| 網絡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香港警務處，向3香港客戶發送電話詐騙短訊提示，提醒他們小心不明來電 |
| 環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有關氣候變化及自然保護項目的倡議，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地球一小時」、賣旗日、老虎棲息地保護及「步走大自然」 在集團總部天台花園開展「天空農圃」第二期有機耕種項目 |
| 健康相關，包括疫情紓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社區隔離設施的工作人員和有需要人士提供SOSIM儲值卡，以便保持聯繫 透過短訊服務及多媒體訊息服務免費宣傳香港紅十字會的一站式抗疫同行熱線、香港血友病會的健康資訊及保安局禁毒處的禁毒訊息 |
| 創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四年支持和贊助由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舉辦的全球最大型線上創業大賽—JUMPSTARTER環球創業比賽 贊助畢馬威互聯城市大會創業比賽的禮品 |
| 弱勢社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香港公益行善「折」食日2022，為香港公益金籌款，以資助露宿者、籠屋和板間房居民 支持「樂樂」「遙遙」助養計劃，為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籌款 |

8 保護員工並支援社區和其他持份者共同抗疫

🔄 提供在家有效工作的設備及支援以確保員工安全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集團一直努力不懈，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為防止和減少新型冠狀病毒在工作場所傳播，集團於入口處量體溫檢測、加強工作場所和店舖的消毒和清潔，以保障僱員安全。

危機管理團隊與人力資源部共同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疫情發展。集團與僱員保持透明的溝通渠道，並通過內部渠道讓僱員清楚了解有關工作安排和新型冠狀病毒的資訊。此外，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口罩和快速抗原測試包，並實施靈活的工作安排，以保障僱員、客戶和持份者的健康。

集團採用雲端解決方案以提高業務營運的持續性和效益，此乃為期多年數碼化項目的一環。集團亦引入數碼替代方案，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在不影響營運需要的情況下保障僱員健康。

🔄 保障客戶的健康及福祉

在極具挑戰的疫情期間，集團仍致力維持卓越的服務水平，同時支援社區內受疫情嚴重影響的人士。為減輕社交距離措施對社區日常生活的影響，集團加快增加**SOSIM**儲值卡的計劃種類及擴大其5G寬頻服務，讓客戶可隨時隨地工作和學習。**SOSIM**客戶只需插入儲值卡，即可無憂體驗本地數據服務，並可透過**SOSIM**流動應用程式或超過400間百佳、屈臣氏及豐澤門市輕鬆增值。5G寬頻客戶可於沒有光纖固網連接的地區，享受極高速及低時延的5G網絡覆蓋，為隨時隨地極速共享檔案及參與視像會議提供靈活性和超高速連接。

🔄 持續關注支援醫療保健服務和關注弱勢社群的需要

集團於落馬洲河套區和啟德（啟德前跑道區域）的社區隔離治療中心，協助鋪建共用網絡設施，於疫情期間支援社區。集團作為牽頭電訊商，為兩個隔離中心鋪建共用流動網絡設施，確保醫護人員、工作團隊和接受檢疫的市民能享用流動通訊服務，處理日常工作、消閒及娛樂。除了網絡連接，集團還準備了操作機械人和影像分析等5G解決方案，有助提高隔離工作的效率。



● 集團於香港的社區隔離治療中心協助鋪建共用網絡設施。

🔄 無論何時何地，當集團員工或社區處於危險之中，健康及福祉均凌駕利潤之上

集團進一步支持公眾人士，為接受檢疫的客戶提供更多數據配額，以便其在隔離期間上網。

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與創新

9 為客戶提供可持續發展的產品以及投資和擁抱創新，以達致成效

🔄 投資於可為持續發展帶來變革影響的創新項目，確保業務「配合未來發展」

集團在2020年推出5G網絡服務後不久，將網絡覆蓋擴展至主要高速公路、大型購物商場、商業大廈、醫院、大學及酒店等。於2022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5G覆蓋範圍到港鐵的東鐵綫過海段延綫，讓乘客保持聯繫。集團還啟動700兆赫頻段的5G商用網絡，提高網絡效率及加強建築物的室內訊號接收能力，擴大郊區覆蓋，使5G服務更加快捷。

5G網絡超高速、超低時延，配合其更大的頻寬，有助高效的數據傳輸，以進行複雜的數據模型和可視化應用。因此，企業有機會探索創新理念、重塑其應用程式甚至商業模式。

政府在2017年公佈《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在六個主要範疇：「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提出智慧城市措施。流動網絡和物聯網連接促進了服務和智能應用的生態系統，並因此為智慧城市轉型的不可或缺的部分。³香港推出商業應用方案展覽館DIGI30x，備有最先進的5G應用方案，透過融合人工智能、雲端運算、大數據及邊緣計算技術，展示可促進智慧城市發展潛力的5G實例。

一直以來，機械人有助支援機械和重複性的自動化程序。引入5G技術，能夠克服舊技術在速度、時延和頻寬方面的限制，為管理操作複雜和遠程控制的應用打開了高度自主的大門。5G技術的高頻寬，允許影片串流、遠程更新和維護，同時低時延的特性可支援遠程操作和視像會議系統等應用。

5G寬頻利用5G網絡，為家居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超高速和低時延的連接，透過提供室內高速互聯網，突破傳統寬頻服務的限制，滿足不斷增長的連接和數據使用需求。



• 集團的商業應用方案展覽館 DIGI30x，展示最先進的 5G 解決方案。

🔄 加強產品及服務的可持續性，確保其質素及安全度達到最高水平

3香港於2015年起採納由香港通訊業聯會制定的《電訊服務合約實務守則》，以提高其服務質量。客戶參與度對了解客戶期望及建立品牌忠誠度尤其重要。集團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客戶緊密聯繫，如客戶服務中心、社交網絡平台、服務熱線、在線對話客戶服務、網上查詢(包括電郵、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等。

集團網站three.com.hk、three.com.mo及My3流動應用程式聯繫集團與客戶，亦有助雙方建立無分地域的長遠關係，讓客戶掌握集團的最新推廣及優惠資訊、管理數據及通話用量、增值、繳付賬項、管理漫遊服務、購買手機及配件，以及登入iChat網上客戶服務平台。

集團歡迎客戶給予意見，以助提升客戶體驗，藉此推動正面改變。集團已制訂指引，確保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的一致性，同時培訓客戶服務代表專業地解決客戶關注的事宜。所有投訴個案均會得到確認、調查及妥善跟進，並獲定期檢討及分析，以作持續改善。有關集團服務表現目標與實際表現的詳情，例如服務熱線表現及投訴個案處理等，可於three.com.hk網站查閱。

由第三方進行的市場調查和神秘顧客計劃定期深入了解客戶對集團服務的意見，以促進改進的領域。有關措施證實有成效，因為2022年前線銷售團隊收到客戶積極反饋超過300次的表揚，讚揚集團的服務。此外，集團針對潛在客戶推出全新線上至線下一站式數碼銷售服務3toTalk，以便更快回應和行動。



● 集團歡迎客戶給予意見，以助提升客戶體驗。



● 3香港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以透明開放態度，如實向客戶傳達產品和服務的可持續裨益

集團倡導良好的環保效益、社會福祉及可持續發展的實踐，於2011年發佈了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現稱《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傳達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和努力，以贏得持份者的信任和認可。多年來，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交流中增加使用社交媒體，積極迎合不斷變化的社會期望，以及對透明度和事情的真實要求越趨增加的趨勢。

關於可持續發展交流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持份者的參與」一節。

與認同集團可持續發展優次及高度秉持環境和道德操守的供應商合作

集團廣泛聘用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於2022年與逾700名供應商(包括業主及漫遊服務夥伴)有業務往來，其中約46%建基香港。集團透過管理供應鏈相關複雜法律、社會、道德及環境風險，致力維持供應鏈的誠信。

集團定期透過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會談和合作，擴展其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誠信標準。供應商行為守則制定預期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遵從的準則，此等準則亦有在集團的人權政策以及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中提及，集團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政策、業務夥伴評估政策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連同多項監控及程序，為評估及聘任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提供方針及指引。集團採購團隊訓練有素，能以細心及盡責的態度應用該等政策及程序聘任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符合集團標準的業務夥伴須在與集團進行業務活動的過程中，確認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集團亦會定期評核及仔細評估經甄選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

集團亦鼓勵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考慮氣候變化對其業務所帶來的風險，積極減低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此外，集團邀請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仿效集團環保政策所載的標準、常規及原則，如盡量減少消耗能源和碳足跡，推廣使用環保產品和技術，以及廢物回收。

年內與CASETiFY攜手合作回收舊手機殼，顯示集團對塑料回收的支持。集團在人流門市放置回收箱收集舊手機殼，妥善處理手機殼，並進行環保分解或製成全新的手機殼。

香港大學環境管理學理學碩士學生發起USB線回收計劃「收•線」，自3門市收集約500條USB線。向3門市退還USB線的每位顧客均會獲得一張優惠券，可於日後購買時使用。



● 集團在人流門市放置回收箱收集舊手機殼。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 單位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溫室氣體排放 ⁽¹⁾ | | |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94,435 | 101,577 | 106,049 |
| 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73 | 2,294 | 1,797 |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92,062 | 99,283 | 104,252 |
|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 0.021 | 0.019 | 0.022 |
| 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 0.000 | 0.000 | 0.000 |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 0.020 | 0.018 | 0.021 |
| 能源使用 ⁽¹⁾ | | | | |
| 能源消耗總量 | 千個千瓦時 | 124,819 | 149,304 | 163,135 |
| 直接能源消耗量 | 千個千瓦時 | 125 | 177 | 165 |
| 柴油／汽油／電油 | 千個千瓦時 | 125 | 177 | 165 |
| 天然氣 | 千個千瓦時 | - | - | - |
| 煤氣 | 千個千瓦時 | - | - | - |
| 其他氣體燃料（不包括天然氣與煤氣） | 千個千瓦時 | - | - | - |
| 其他燃料 | 千個千瓦時 | - | - | - |
| 間接能源消耗量 | 千個千瓦時 | 124,694 | 149,127 | 162,970 |
| 電力 | 千個千瓦時 | 124,694 | 149,127 | 162,970 |
| 能源消耗總密度 | 千瓦時／千港元收益 | 27.46 | 27.73 | 33.41 |
|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 千瓦時／千港元收益 | 0.03 | 0.03 | 0.03 |
|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 | 千瓦時／千港元收益 | 27.43 | 27.70 | 33.38 |
| 廢氣排放 ⁽¹⁾⁽²⁾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噸 | 0.03 | 0.02 | 0.03 |
| 硫氧化物排放量 | 噸 | 0.00 | 0.00 | 0.00 |
| 顆粒物排放量 | 噸 | 0.00 | 0.00 | 0.00 |
| 廢棄物產生 | | | | |
|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³⁾ | 噸 | 75 | 65 | 34 |
|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密度 | 公斤／千港元收益 | 0.02 | 0.01 | 0.01 |
|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⁴⁾ | 噸 | 49 | 51 | 42 |
|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密度 | 公斤／千港元收益 | 0.01 | 0.01 | 0.01 |
| 水源使用 | | | | |
| 水消耗量 ⁽⁵⁾ | 立方米 | 2,960 | 3,144 | 3,780 |
| 水消耗密度 | 立方米／千港元收益 | 0.001 | 0.001 | 0.001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續)

| | 單位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包裝物料 ⁽⁶⁾ | | | | |
|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物料總量 | 噸 | 10.14 | 18.00 | 6.24 |
| 塑膠 | 噸 | 9.42 | 17.22 | 5.68 |
| 紙 | 噸 | 0.72 | 0.78 | 0.44 |
| 金屬 | 噸 | - | - | 0.12 |
| 玻璃 | 噸 | - | - | - |
| 其他包裝物料 | 噸 | - | - | - |
| 包裝物料密度 | 噸/千件產品 | 0.004 | 0.007 | 0.004 |

附註：

- (1) 排放及能源消耗之計算採用國際能源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佈的排放系數。
- (2) 由於報告單位、方法及排放系數的改變，集團已重列2020年及2021年的廢氣排放。
- (3)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由2021年的65噸減少至2022年的34噸，乃由於2021年網絡設備的電池更換項目所致。
- (4) 2022年無害廢棄物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爆發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集團實施在家工作安排導致辦公室的廢棄物棄置量減少，以及店舖客流量的減少。
- (5) 集團的用水量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夏季相對炎熱導致降溫用水增加，以及香港一家新零售店於年內開幕。
- (6) 集團自2022年開始披露與SIM卡的包裝物料相關的數據，並重列2020年及2021年的相應數字，以更好地反映集團用於製成品的包裝物料對環境的影響。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僱員人數 ⁽⁷⁾ | | | | |
| 總計 | | 990 | 1,045 | 1,155 |
| 按僱傭性質劃分 | 全職 | 916 | 972 | 1,066 |
| | 兼職 | 74 | 73 | 89 |
| 全職僱員人數 ⁽⁷⁾ | | | | |
| 按性別劃分 | 男 | 521 | 560 | 645 |
| | 女 | 395 | 412 | 421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 經理級或以上 | 103 | 109 | 105 |
| | 一般員工 | 813 | 863 | 961 |
| 按年齡劃分 | 30歲以下 | 142 | 149 | 160 |
| | 30-49歲 | 622 | 642 | 678 |
| | 50歲或以上 | 152 | 181 | 228 |
|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 816 | 872 | 966 |
| | 中國內地 | 100 | 100 | 100 |
| | 歐洲 |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 - | - | -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續)

|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全職僱員流失率 ⁽⁷⁾ | | | | |
| 整體 | | 18% | 38% | 42% |
| 按性別劃分 | 男 | 19% | 45% | 43% |
| | 女 | 17% | 29% | 42% |
| 按年齡劃分 | 30 歲以下 | 34% | 63% | 76% |
| | 30-49 歲 | 14% | 40% | 41% |
| | 50 歲或以上 | 22% | 13% | 23% |
|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 18% | 42% | 45% |
| | 中國內地 | 20% | 10% | 14% |
| | 歐洲 |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 - | - | - |
| 因工死亡事故 | | | | |
| 因工死亡人數 | | - | - |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 全職僱員 | - | - | - |
| | 承包商 | - | - | - |
| 因工死亡率 (全職僱員) | | - | - |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 | |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⁸⁾ (僱員) | | 59 | 222 | 182 |
| 因工傷損失工時事故數目 (僱員) | | 2 | 3 | 3 |
| 受訓全職僱員百分比 | | | | |
| 整體 | | 95% | 100% | 100% |
| 受訓全職僱員佔受訓全職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⁷⁾ | | | | |
| 按性別劃分 | 男 | 58% | 60% | 60% |
| | 女 | 42% | 40% | 40%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 經理級或以上 | 11% | 9% | 8% |
| | 一般員工 | 89% | 91% | 92% |
| 全職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⁷⁾ | | | | |
| 整體 | | 24 個小時 | 21 個小時 | 21 個小時 |
| 按性別劃分 | 男 | 19 個小時 | 17 個小時 | 21 個小時 |
| | 女 | 30 個小時 | 27 個小時 | 20 個小時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 經理級或以上 | 3 個小時 | 6 個小時 | 6 個小時 |
| | 一般員工 | 26 個小時 | 22 個小時 | 22 個小時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續)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供應商數目 ⁽⁹⁾ | | | | |
| 總計 | | 383 | 736 | 716 |
|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 313 | 382 | 332 |
| | 中國內地 | 45 | 333 | 362 |
| | 歐洲 | 5 | 6 | 8 |
| | 加拿大 | 1 | - | - |
| |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 19 | 15 | 14 |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 | |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 | - | - |
| 收到的投訴數目 | | | | |
| 產品相關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服務相關 | | 11,357 | 9,455 | 10,544 |
|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數目 | | | | |
| 對集團提出 | | - | - | - |
| 對僱員提出 | | - | - | - |
| 曾接受反貪污/道德及誠信培訓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 | | | |
| 總計 | | 144 | 878 | 1,070 |
| 按僱傭性質劃分 | 全職 | 144 | 855 | 1,002 |
| | 兼職 | - | 23 | 68 |
| 曾接受反貪污/道德及誠信培訓的全職及兼職僱員百分比 | | 14% | 84% | 93% |
| 全職及兼職僱員完成的反貪污/道德及誠信培訓時數 | | | | |
| 總計 | | 144 | 293 | 357 |
| 按僱傭性質劃分 | 全職 | 144 | 285 | 334 |
| | 兼職 | - | 8 | 23 |

附註：

- (7) 由於計算方法及報告基礎改變，集團已重列2020年及2021年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8) 2022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182天，包括2021年一宗需要較長康復時間的交通事故。
- (9) 澳門業務的供應商數量已計入2021年及以後年度。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內容索引載列如下，用以陳述集團已應用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圍，以及為本報告概述的集團政策及措施提供相關參照。

| 環境 | | | |
|-------------|--|--------------------|---|
| 層面 A1: 排放物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集團目標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 環保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p>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p> |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集團目標 3 和 集團目標 4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集團目標 4 |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和致力於減少因業務而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 層面 A2: 資源使用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集團目標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 環保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集團目標 3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集團目標 3 |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和致力通過管理其環境足跡來保護環境和支持可持續發展。 |

| 環境 (續) | | | |
|----------------|-----------------------------------|--------------------|--|
| 層面 A2: 資源使用 | | 章節 | 備註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和致力提倡循環經濟。 |
|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集團目標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 環保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集團目標 3 和 集團目標 4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層面 A4: 氣候變化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集團目標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 環保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
| 關鍵績效指標 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集團目標 3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社會 | |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 層面 B1: 僱傭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集團目標 1 和 集團目標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守則 ⇔ <p>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p>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社會 (續) | |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 | |
|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集團目標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及安全政策 ↔ 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未錄得此類個案。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集團目標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及安全政策 ↔ |
| 層面 B3: 發展與培訓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集團目標 6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層面 B4: 勞工準則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集團目標 1、 集團目標 2 和 集團目標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權政策 ↔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操守守則 ↔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集團目標 6 | 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集團目標 6 | |

| 社會 (續) | | | |
|--------------|--|---------------------|---|
| 營運常規 | | | |
|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集團目標 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政策 ↔ •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集團目標 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政策 • 業務夥伴評估政策 •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 |
| 關鍵績效指標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集團目標 9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集團目標 9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層面 B6: 產品責任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 集團目標 2 和 集團目標 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守則 ↔ •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和集團目標 9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守則 ↔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 |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和致力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質素及達致最大的客戶滿意度。 |

| 社會 (續) | | | |
|-------------|--|-------------------------------|--|
| 營運常規 (續) | | | |
| 層面 B6: 產品責任 | | 章節 | 備註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集團目標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安全政策 ↔ •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
| 層面 B7: 反貪污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集團目標 1 和 集團目標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守則 ↔ •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 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此等個案。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集團目標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報政策 ↔ |
| 關鍵績效指標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集團目標 2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社區 | | | |
| 層面 B8: 社區投資 | | 章節 | 備註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集團目標 6、 集團目標 7 和 集團目標 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 | 集團目標 7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集團目標 7 | 集團已遵守強制披露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2至第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
- 收益確認。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商譽</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p>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為21.55億港元。</p> <p>商譽須每年及當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在進行減值評估的過程中，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貴集團電訊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關鍵假設，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p> <p>基於所進行減值評估的結果，貴集團確定結果顯示有充足餘額，因此商譽毋須作出減值。此結論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電訊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p> <p>關鍵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p> | <p>評價貴集團商譽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改變及易受管理層偏見影響)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根據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瞭解並輔以我們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以抽樣基準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由於增長率和貼現率是計算時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我們在針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調整了增長率及貼現率，以評價其對可收回金額之潛在影響。 <p>根據可得證據，我們認為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是有理據支持且合理的。</p>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為48.82億港元。

由於交易量龐大、系統複雜，以及價格結構頻繁變更，審計貴集團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工作。

在針對收益確認準確性的相關風險時，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計費及其他相關支持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進行測試；
- 了解及評估內部控制，並測試就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及
- 將已記錄的收益交易與各自對應的客戶合約、相關發票及現金收據進行抽樣核對。

我們認為入賬的收益獲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雅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2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收益 | 5 | 4,882 | 5,385 |
| 出售貨品成本 | | (1,571) | (2,082) |
| 僱員成本 | 7 | (336) | (301) |
|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 | (42) | (60) |
| 折舊及攤銷 | | (1,456) | (1,300) |
| 其他營業支出 | 8 | (1,571) | (1,522) |
| | | (94) | 120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 9 | 66 | 24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9 | (77) | (54) |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21 | (4) | (4)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09) | 86 |
| 稅項 | 10 | (49) | (82) |
| 年度(虧損)/溢利 | | (158) | 4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3.28) | 0.08 |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2。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年度(虧損)/溢利 | (158) | 4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27) | 7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185) | 83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附註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設施及設備 | 13 | 3,007 | 3,001 |
| 商譽 | 14 | 2,155 | 2,155 |
| 電訊牌照 | 15 | 3,663 | 3,900 |
| 使用權資產 | 16 | 491 | 467 |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 17 | 189 | 165 |
| 合約資產 | 18 | 152 | 15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 361 | 40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4 | 4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1 | 157 | 21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0,179 | 10,469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2 | 3,087 | 1,414 |
|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22 | 613 | 2,56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3 | 784 | 729 |
| 合約資產 | 18 | 193 | 177 |
| 存貨 | 24 | 100 | 96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777 | 4,97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1,649 | 1,693 |
| 合約負債 | 26 | 162 | 163 |
| 租賃負債 | 27 | 305 | 28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117 | 2,14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7 | 151 | 12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48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 | 2,371 | 2,35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570 | 2,486 |
| 資產淨額 | | 10,269 | 10,81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1,205 | 1,205 |
| 儲備 | 30 | 9,064 | 9,610 |
| 權益總額 | | 10,269 | 10,815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古星輝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百萬港元 |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205 | 11,185 | (1,552) | 1 | 265 | (289) | 10,815 |
| 年度虧損 | - | - | (158) | - | - | - | (15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 - | - | (27) | - | (27) |
| 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158) | - | (27) | - | (185) |
| 已付股息 | - | - | (361) | - | - | - | (36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205 | 11,185 | (2,071) | 1 | 238 | (289) | 10,269 |
| 於2021年1月1日 | 1,205 | 11,185 | (241) | 1 | 186 | (289) | 12,047 |
| 年度溢利 | - | - | 4 | - | - | - | 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 - | - | 79 | - | 79 |
|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4 | - | 79 | - | 83 |
| 已付股息 | - | - | (1,315) | - | - | - | (1,31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205 | 11,185 | (1,552) | 1 | 265 | (289) | 10,815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31 | 1,148 | 3,398 |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 (19) | (22)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 1,129 | 3,37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 | (496) | (874) |
| 電訊牌照之增加 | 15 | (138) | (2,040) |
|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1,948 | (2,561) |
| 已收利息 | | 39 | 16 |
|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 | (46) | (4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307 | (5,50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 27 | (402) | (398) |
| 已付股息 | | (361) | (1,315)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763) | (1,71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 | 1,673 | (3,837) |
|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414 | 5,251 |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22 | 3,087 | 1,414 |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22至第179頁，已於2023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除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並自2022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現有準則之修訂：

| | |
|------------------|-------------------|
| 年度改進計劃 | 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ⁱ⁾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ⁱⁱ⁾ |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ⁱ⁾ | 會計政策披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ⁱ⁾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ⁱ⁾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ⁱ⁾ | 延後法的屆滿日期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ⁱⁱ⁾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ⁱⁱ⁾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ⁱ⁾ | 保險合約 |

(i)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附註2(i))。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除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外，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f)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h)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平均等額法將其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

| | |
|---------------|-----------------------|
| 樓宇 |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
|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 二至十五年 |
| 汽車 | 四年 |
|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 四至十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15%，以較短期者為準 |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及直至相關資產完工和可用於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會進行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l))。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j)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往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攤銷使用平均等額法計算，自電訊牌照可使用日期起計，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電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

(k)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乃主要指給內部銷售人員及外部代理的佣金開支。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與少於一年期限的合約相關之購入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作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分類方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要求終身預期損失須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計量(附註3(a)(iii))。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所產生的必要成本而釐定。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才按公平值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則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m))。

(q) 合約資產

倘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與捆綁交易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s) 合約負債

倘於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t)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確認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v)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w)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a)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報告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退休金儲備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僱員成本項下扣除。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i) 出售服務

集團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以輸出法(即以所使用的服務權限單位或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為其反映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以滿足履約責任的模式。每月服務收益一般是提前徵收，因此導致合約負債(附註2(s))。

就根據用量之服務計劃而言，當每月用量超出權限，及客戶行使增量服務的選擇權時，確認按超額用量計算的費用。其他電訊服務之收益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按月收取發票，並在收取發票時支付代價。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通常為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ii) 銷售產品

集團向客戶銷售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控制權於此時轉移予客戶，而有關款項將即時到期。

(iii) 包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其他產品的捆綁交易

於捆綁合約內，集團銷售手機裝置／其他產品以換取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為該等典型捆綁合約中兩項可區分的履約責任。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產品元素各自之獨立售價以釐定。付款模式與出售服務及銷售產品一致。

捆綁合約可能包括銷售手機裝置／其他產品，並導致當集團於銷售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產生合約資產(附註2(q))。

融資成分

集團預期合約中承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一年。承諾向客戶交付手機裝置／其他產品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之捆綁合約之融資成分預期並不重大。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集團確定與客戶的捆綁合約中之融資成分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就交易價格的貨幣時間值作出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aa) 租賃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在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應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

(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

當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亦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如果可以確定該利率)或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貼現。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獲得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下集團所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租賃(續)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照平均等額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攤銷。

(iii) 短期租賃

與所有類別相關資產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間按平均等額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不足十二個月的租賃。

(ab)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補助於可合理保證集團將遵照政府資助／補助之所有附加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資助／補助時，才按公平值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英鎊(「英鎊」)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美元 | (48) | (25) |
| 歐元 | (32) | (37) |
| 英鎊 | 14 | - |
| 淨風險總額：負債淨額 | (66) | (62) |

於12月31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將導致年度除稅後虧損(2021年：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2021年：減少／增加)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美元 | (2) | (1) |
| 歐元 | (1) | (2) |
| 英鎊 | 1 | - |
| | (2) | (3) |

概無重大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5%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存放於銀行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管理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率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 3,542 | 3,800 |
|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1) | 214 | 267 |
| | 3,756 | 4,067 |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以及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2021年：相同)計息。

於12月31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2022年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3,700萬港元，而2021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4,0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金融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具健全信貸評級之獨立評級團體方會被接納。

集團透過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質量控制其信貸風險，並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限額乃由管理層透過定期監察而設定。

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通常為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載如下：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2) | 3,700 | 3,97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 393 | 324 |
| 合約資產(附註18) | 345 | 336 |
| 即期及非即期按金 | 119 | 114 |
|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1) | 214 | 267 |
| | 4,771 | 5,01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擁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來自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銷售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之應收賬款；
- 與捆綁交易有關之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分組。集團認為未開發票之捆綁交易相關的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損失與應收賬款大致相同。

預期損失率分別根據2022年12月31日或2021年12月31日前二十四個月期間的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於該等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損失。集團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對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該基礎上，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釐定：

| | 應收賬款 | | | 合約資產 | | |
|---------------|-----------|--------------|--------------|-------|--------------|--------------|
| |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尚未到期 | 3% | 126 | 4 | 3% | 355 | 10 |
| 過期1至30天 | 5% - 12% | 87 | 6 | | | |
| 過期31至60天 | 11% - 24% | 25 | 4 | | | |
| 過期61至180天 | 21% - 42% | 51 | 12 | | | |
| 過期逾180天 | 31% - 42% | 86 | 31 | | | |
| | | 375 | 57 | | | |

| | 應收賬款 | | | 合約資產 | | |
|---------------|-----------|--------------|--------------|-------|--------------|--------------|
| |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尚未到期 | 1% | 125 | 1 | 1% | 340 | 4 |
| 過期1至30天 | 1% | 76 | 1 | | | |
| 過期31至60天 | 3% - 5% | 23 | 1 | | | |
| 過期61至180天 | 5% - 43% | 42 | 6 | | | |
| 過期逾180天 | 27% - 43% | 64 | 32 | | | |
| | | 330 | 41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應收賬款 | | 合約資產 | |
|---------------|---------------|---------------|---------------|---------------|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於1月1日 | 41 | 47 | 4 | 8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 58 | 22 | 8 | 2 |
|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 (24) | (8) | (2) | (6) |
| 年內撇銷 | (18) | (20) | - | - |
| 於12月31日 | 57 | 41 | 10 | 4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會被撇銷。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過期逾365天而並無作出合約付款。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附註8)。後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相同項目內抵減。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保留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 | 賬面值 | 訂約負債 |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 一年內 |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 五年以上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應付賬款(附註25) | 197 | 197 | 197 | 197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附註25) | 1,149 | 295 | 295 | 295 | - | - | - |
| 牌照費負債 (附註25及28(a)) | 2,257 | 2,257 | 2,661 | 146 | 186 | 586 | 1,743 |
| 租賃負債(附註27) | 456 | 456 | 463 | 308 | 124 | 31 | - |
| | 4,059 | 3,205 | 3,616 | 946 | 310 | 617 | 1,743 |
| | | | | | | | |
| | 賬面值 | 訂約負債 |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 一年內 |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 五年以上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應付賬款(附註25) | 133 | 133 | 133 | 133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附註25) | 1,282 | 486 | 486 | 486 | - | - | - |
| 牌照費負債 (附註25及28(a)) | 2,240 | 2,240 | 2,680 | 134 | 172 | 542 | 1,832 |
| 租賃負債(附註27) | 417 | 417 | 423 | 291 | 111 | 21 | - |
| | 4,072 | 3,276 | 3,722 | 1,044 | 283 | 563 | 1,832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或假設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a)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為22.77億港元(2021年：22.24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b) 電訊牌照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估計電訊牌照之可使用年期是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綜合收益表支出的攤銷開支數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如存在該等跡象，非金融資產會被組合及於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進行減值測試，並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評估此等資產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而釐定。現金流量乃根據未來五年的最新經批准財政預算得出。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市場預期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須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計算可收回金額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之貼現率，以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額及用作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

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須運用基於多項因素的重大判斷，其中包括實際的營運業績、內部預測、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增長率及估計最終價值的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乃合理認為可於未來期間出現轉變。

(d) 稅項

集團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 3,278 | 3,241 |
| 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 | 1,604 | 2,144 |
| | 4,882 | 5,385 |

(a) 收益分類

集團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一段時間內 | 3,278 | 3,241 |
| 於某一時點 | 1,604 | 2,144 |
| | 4,882 | 5,385 |

(b) 尚未履行之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來自固定價格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29.24億港元(2021年：29.28億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未來年度確認為收益：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一年內 | 1,805 | 1,761 |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 1,111 | 1,160 |
| 五年後 | 8 | 7 |
| | 2,924 | 2,928 |

來自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或根據使用量收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7 僱員成本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工資及薪酬 | 490 | 429 |
| 退休金成本 | | |
| — 界定福利計劃 | 16 | 21 |
| — 界定供款計劃 | 9 | 8 |
| 終止服務福利 | - | 2 |
| | 515 | 460 |
| 減：— 資本化為物業、設施及設備之金額 | (114) | (108) |
| — 資本化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之金額 | (65) | (51) |
| | 336 | 301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2022年及2021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 | 2022年 | | | | | | |
|----------------------|--------------|--------------------------------------|------|------|------|---------------|-------------|
| |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iv) | | | |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 總酬金 百萬港元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 霍建寧 | 0.09 | - | - | - | - | 0.09 | |
| 呂博聞 | 0.07 | - | - | - | - | 0.07 | |
| 胡超文 | 0.07 | - | - | - | - | 0.07 | |
| 古星輝 ⁽ⁱⁱ⁾ | 0.09 | 2.96 | 1.44 | 0.22 | - | 4.71 | |
| 黎啟明 ⁽ⁱ⁾ | 0.07 | - | - | - | - | 0.07 | |
| 施熙德 | 0.11 | - | - | - | - | 0.11 | |
| 周靜宜 ⁽ⁱⁱⁱ⁾ | - | - | - | - | - | - | |
| 葉毓強 | 0.18 | - | - | - | - | 0.18 | |
| 藍鴻震 | 0.16 | - | - | - | - | 0.16 | |
| 王葛鳴 | 0.18 | - | - | - | - | 0.18 | |
| 總計 | 1.02 | 2.96 | 1.44 | 0.22 | - | 5.64 | |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 2021年 | | | | | | |
|---------------------|--------------|--------------------------------------|------|------------|---------------|---------------|-------------|
| |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iv) | | 花紅 百萬港元 |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 總酬金 百萬港元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 |
| 霍建寧 | 0.11 | - | - | - | - | 0.11 | |
| 呂博聞 | 0.07 | - | - | - | - | 0.07 | |
| 胡超文 | 0.07 | - | - | - | - | 0.07 | |
| 古星輝 ⁽ⁱⁱ⁾ | 0.09 | 2.96 | 1.37 | 0.22 | - | 4.64 | |
| 黎啟明 ⁽ⁱ⁾ | 0.07 | - | - | - | - | 0.07 | |
| 施熙德 | 0.09 | - | - | - | - | 0.09 | |
| 葉毓強 | 0.18 | - | - | - | - | 0.18 | |
| 藍鴻震 | 0.16 | - | - | - | - | 0.16 | |
| 王葛鳴 | 0.18 | - | - | - | - | 0.18 | |
| 總計 | 1.02 | 2.96 | 1.37 | 0.22 | - | 5.57 | |

(i)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ii) 古星輝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iii) 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

(iv)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7 僱員成本(續)

(c)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 | 2022年 人數 | 2021年 人數 |
|-------|-------------|-------------|
| 公司董事 | 1 | 1 |
| 管理層成員 | 4 | 4 |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 | 10 |
| 花紅 | 4 | 4 |
| 公積金供款 | 1 | 1 |
| | 15 | 15 |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 | 2022年 人數 | 2021年 人數 |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2 | 2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2 | 1 |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 | 1 |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 1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提供服務成本 ⁽ⁱ⁾ | 1,454 | 1,366 |
|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 138 | 117 |
| 短期租賃支出 | 30 | 36 |
| 核數師酬金 | 7 | 7 |
| 虧損撥備 | 40 | 10 |
|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ⁱⁱ⁾ | (18) | (14) |
| 補償收入 ⁽ⁱⁱⁱ⁾ | (80) | - |
| 總計 | 1,571 | 1,522 |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ii) 來自政府及其他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提供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iii) 因提早終止合約而向第三方取得的補償收入。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5 | 14 |
|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 11 | 10 |
| | 66 | 24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 |
| 計入估算利息 ⁽ⁱ⁾ | (68) | (44) |
|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 (9) | (10) |
| | (77) | (54)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 (11) | (30) |

(i) 計入估算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 | 2022年 | | |
|--------|----------|-----------|-----------|
| | 本期稅項 | 遞延稅項 | 總計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香港 | 1 | 48 | 49 |
| 香港以外地區 | - | - | - |
| | 1 | 48 | 49 |

| | 2021年 | | |
|--------|-------|------|------|
| | 本期稅項 | 遞延稅項 | 總計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香港 | - | 80 | 80 |
| 香港以外地區 | - | 2 | 2 |
| | - | 82 | 82 |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21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 (15) | 16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 (23) | (2)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85 | 66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 2 |
| 稅項支出總額 | 49 | 82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58億港元(2021年：溢利400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9,096,208股(2021年：相同)計算。

因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2021年：相同)。

12 股息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2021年：每股2.28港仙) | 110 | 110 |
| 已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9.80港仙 | - | 954 |
|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2021年：每股5.21港仙) | 251 | 251 |
| | 361 | 1,315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 | 通訊基礎設施 |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樓宇 百萬港元 |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87 | 5,270 | 2,315 | 330 | 8,002 |
| 添置 | - | 211 | 105 | 180 | 496 |
| 出售／撤銷 | - | (412) | (91) | - | (503) |
| 類別間轉撥 | - | 184 | 73 | (257)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87 | 5,253 | 2,402 | 253 | 7,995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4 | 3,046 | 1,931 | - | 5,001 |
| 年內折舊 | 2 | 342 | 146 | - | 490 |
| 出售／撤銷 | - | (412) | (91) | - | (50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6 | 2,976 | 1,986 | - | 4,988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61 | 2,277 | 416 | 253 | 3,007 |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 | 樓宇 百萬港元 | 通訊基礎設施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87 | 4,760 | 2,446 | 305 | 7,598 |
| 添置 | - | 508 | 95 | 271 | 874 |
| 出售／撤銷 | - | (109) | (361) | - | (470) |
| 類別間轉撥 | - | 111 | 135 | (246)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87 | 5,270 | 2,315 | 330 | 8,002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22 | 2,849 | 2,176 | - | 5,047 |
| 年內折舊 | 2 | 306 | 116 | - | 424 |
| 出售／撤銷 | - | (109) | (361) | - | (47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4 | 3,046 | 1,931 | - | 5,001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63 | 2,224 | 384 | 330 | 3,001 |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4 商譽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 2,155 | 2,155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累計減值虧損 | - | - |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攤至預期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I))，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含有商譽及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使用根據管理層經批准至2027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於預算期終結時之估計最終價值而預計之現金流量計算。與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及判斷之資料已披露於附註4(C)。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收益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及增長率。參考電訊行業的減值測試模型，使用2.0%之增長率推斷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最終價值。
- (ii)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貼現率計算，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0.9%(2021年：9.3%)。

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2021年：相同)。

15 電訊牌照

| | 百萬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成本 | 3,878 |
| 累計攤銷 | (1,704) |
| 賬面淨值 | 2,174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174 |
| 添置 | 2,040 |
| 年內攤銷 | (314) |
| 年終賬面淨值 | 3,9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5,463 |
| 累計攤銷 | (1,563) |
| 賬面淨值 | 3,90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900 |
| 添置 | 138 |
| 年內攤銷 | (375) |
| 年終賬面淨值 | 3,66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5,601 |
| 累計攤銷 | (1,938) |
| 賬面淨值 | 3,663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投得700兆赫頻段內之兩個10兆赫頻譜，集團以1.38億港元購買電訊牌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i)投得900兆赫頻段內之10兆赫頻譜，以及(ii)於1800兆赫頻段內獲重新指配之20兆赫頻譜及投得之10兆赫頻譜，集團以20.40億港元購買電訊牌照。

添置指購買電訊牌照之應付代價之現值淨額(附註28(a)及33)。

16 使用權資產

集團租賃多處網絡站點、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同一般為二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網絡站點 | 439 | 418 |
| 零售店舖 | 45 | 22 |
| 辦公室 | 7 | 26 |
| 倉庫 | - | 1 |
| | 491 | 467 |

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加入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其相應之租賃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增加分別為4.41億港元（2021年：2.91億港元）及800萬港元（2021年：4,100萬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如下：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網絡站點 | 377 | 353 |
| 零售店舖 | 28 | 32 |
| 辦公室 | 19 | 19 |
| 倉庫 | 1 | 1 |
| | 425 | 405 |

17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 | 百萬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成本 | 306 |
| 累計攤銷 | (161) |
| 賬面淨值 | 145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45 |
| 添置 | 177 |
| 年內攤銷 | (157) |
| 年終賬面淨值 | 16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325 |
| 累計攤銷 | (160) |
| 賬面淨值 | 165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65 |
| 添置 | 190 |
| 年內攤銷 | (166) |
| 年終賬面淨值 | 18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373 |
| 累計攤銷 | (184) |
| 賬面淨值 | 189 |

18 合約資產

| | 非即期 | | 即期 | | 總計 | |
|---------------------|---------------|---------------|---------------|---------------|---------------|---------------|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合約資產 | 157 | 161 | 198 | 179 | 355 | 340 |
| 減：虧損撥備(附註3(a)(iii)) | (5) | (2) | (5) | (2) | (10) | (4) |
| 合約資產，扣除撥備 | 152 | 159 | 193 | 177 | 345 | 336 |

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預付款項 | 287 | 291 |
| 非流動按金 | 30 | 25 |
| 退休金資產(附註34(a)) | 44 | 87 |
| | 361 | 403 |

非流動按金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金額經適當對銷後釐定，並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4 | 4 |
| 遞延稅項負債 | (48) | - |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 (44) | 4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整體變動如下：

| |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 其他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74) | 157 | 3 | 86 |
|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附註10) | (63) | (17) | (2) | (8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7) | 140 | 1 | 4 |
| 於2022年1月1日 | (137) | 140 | 1 | 4 |
|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附註10) | (9) | (38) | (1) | (4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46) | 102 | - | (44) |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 1 | 1 |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為700萬港元(2021年：900萬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 214 | 267 |
|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 (57) | (52) |
| | 157 | 215 |

於2022年12月31日，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2.14億港元(2021年：2.67億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2021年：相同)計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所持權益 |
|----------------------|--------|-----------|------|
| Genius Brand Limited | 香港 |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 50% |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 | (4) |
| 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2 | 9 |

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與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2021年：無)，且該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有負債(2021年：無)。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2021年：相同)。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65 | 186 |
|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 2,922 | 1,22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3,087 | 1,414 |
|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613 | 2,561 |
| | 3,700 | 3,975 |

於202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4.80%(2021年：0.34%)。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應收賬款 ^(a) | 375 | 330 |
| 減：虧損撥備(附註3(a)(iii)) | (57) | (41) |
|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 318 | 289 |
| 其他應收款項 ^(b) | 75 | 35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 391 | 405 |
| | 784 | 729 |

(a) 應收賬款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0至30天 | 162 | 171 |
| 31至60天 | 62 | 40 |
| 61至180天 | 61 | 49 |
| 超過180天 | 90 | 70 |
| | 375 | 330 |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4 存貨

存貨指持有用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2022年12月31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為1,300萬港元（2021年：500萬港元）。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應付賬款 ^(a) | 197 | 13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 | 1,149 | 1,282 |
| 預收賬款 | 159 | 147 |
|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8(a)) | 144 | 131 |
| | 1,649 | 1,69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0至30天 | 67 | 50 |
| 31至60天 | 25 | 12 |
| 61至90天 | 7 | 5 |
| 超過90天 | 98 | 66 |
| | 197 | 133 |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及應計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網絡相關成本。

26 合約負債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合約負債 | | |
| — 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 162 | 163 |

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內，與流動通訊服務合約相關之收益1.47億港元(2021年：1.68億港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確認於先前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所得的收益(2021年：無)。

27 租賃負債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即期 | 305 | 289 |
| 非即期 | 151 | 128 |
| | 456 | 417 |

(a) 租賃負債之變動如下：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於1月1日 | 417 | 524 |
| 添置 | 441 | 291 |
| 利息增加 | 10 | 12 |
| 租賃負債付款額(包括利息) ⁽ⁱ⁾ | (412) | (410) |
| 於12月31日 | 456 | 417 |

(i) 付款額包括已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計入「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4.02億港元(2021年：3.98億港元)及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計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1,000萬港元(2021年：1,200萬港元)。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000萬港元(2021年：3,600萬港元)。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 2,113 | 2,109 |
| 資產報廢責任 ^(b) | 258 | 249 |
| | 2,371 | 2,358 |

(a) 牌照費負債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 | |
| 一年內 | 146 | 134 |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 772 | 714 |
| 五年以上 | 1,743 | 1,832 |
| | 2,661 | 2,680 |
|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 (404) | (440) |
|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 2,257 | 2,240 |
|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
|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5) | 144 | 131 |
|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 | |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 715 | 662 |
| 五年以上 | 1,398 | 1,447 |
| | 2,113 | 2,109 |
| 牌照費負債總額 | 2,257 | 2,240 |

(b) 資產報廢責任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於1月1日 | 249 | 223 |
| 添置 | 8 | 41 |
| 利息增加 | 2 | 2 |
| 使用 | (1) | (17) |
| 於12月31日 | 258 | 249 |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物業、設施及設備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29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2021年：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
|--|----------------------|----------------|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
|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4,819,096,208 | 1,205 |

30 儲備

| |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 其他儲備 ⁽ⁱ⁾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1,185 | (241) | 1 | 186 | (289) | 10,842 |
| 年度溢利 | - | 4 | - | - | - | 4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附註34(a)) | - | - | - | 79 | - | 79 |
| 已付股息 | - | (1,315) | - | - | - | (1,31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185 | (1,552) | 1 | 265 | (289) | 9,610 |
| 於2022年1月1日 | 11,185 | (1,552) | 1 | 265 | (289) | 9,610 |
| 年度虧損 | - | (158) | - | - | - | (158) |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附註34(a)) | - | - | - | (27) | - | (27) |
| 已付股息 | - | (361) | - | - | - | (36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185 | (2,071) | 1 | 238 | (289) | 9,064 |

(i) 於過往年度，集團購入非控股股東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其他儲備主要指集團就購入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之差額。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09) | 86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 (66) | (24) |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77 | 54 |
| — 折舊及攤銷 | 1,456 | 1,300 |
|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 | (190) | (177) |
|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4 | 4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49) | 136 |
| — 存貨增加 | (4) | (4)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牌照費負債增加 | 13 | 2,012 |
| — 退休金資產減少 | 16 | 11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1,148 | 3,398 |

投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現金交易包括(i)網絡使用費應付款項予合營企業的1.11億港元(2021年：1.14億港元)及(ii)向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的1,100萬港元(2021年：1,000萬港元)(透過抵銷向合營企業之貸款以作結算)。

32 或有負債

於12月31日，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履約擔保 | 184 | 234 |
| 財務擔保 | 953 | 882 |
| 其他 | 2 | 1 |
| | 1,139 | 1,117 |

或有負債主要包括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供之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集團須向通訊局提交履約保證金，以保證(i)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規定及(ii)就集團選擇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之頻譜而言，於整個指配期內時刻維持支付其後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或指配期剩餘期間(倘指配期不足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

33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物業、設施及設備 | 119 | 269 |
| 電訊牌照 | 114 | 252 |
| | 233 | 521 |

於2021年10月27日，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成功投得700兆赫頻段之兩個10兆赫頻譜及2600兆赫頻段之一個10兆赫頻譜（統稱為「2021年投得頻譜」），使用期為十五年（700兆赫頻段由2022年6月起計，而2600兆赫頻段由2024年3月起計），頻譜使用費合共為2.52億港元。2021年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可(i)一次性全數預先支付（700兆赫頻段於2022年5月前，而2600兆赫頻段於2024年1月前），或(ii)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首期款項相等於一次性支付之金額除以15，而往後之每期分期款項相等於前一期須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2%（「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2021年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總額2.52億港元出具以通訊局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

於2022年5月，集團已決定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700兆赫頻段的頻譜使用費總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確認700兆赫頻段的電訊牌照為1.38億港元（附註15）。

34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2021年：相同）。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 | |
|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 (164) | (203) |
|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 208 | 290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資產（附註19） | 44 | 87 |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計劃之變動如下：

| |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03) | 290 | 87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 | |
| — 現行服務成本 | (17) | - | (17) |
|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 (3) | 4 | 1 |
| | (20) | 4 | (16)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 | |
| — 計劃資產之虧損，不包括計入利息 收入之款項 | - | (64) | (64) |
|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 30 | - | 30 |
| — 經驗收益 | 7 | - | 7 |
| | 37 | (64) | (27) |
| 實際已付福利 | 22 | (22)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64) | 208 | 44 |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 |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229) | 248 | 19 |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 | | |
|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 | |
| — 現行服務成本 | (21) | - | (21) |
|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 (1) | 1 | - |
| | (22) | 1 | (21)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 | | |
| 重新計量： | | | |
| — 計劃資產之收益，不包括計入利息 收入之款項 | - | 52 | 52 |
|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 16 | - | 16 |
| — 經驗收益 | 11 | - | 11 |
| | 27 | 52 | 79 |
| 供款： | | | |
| — 僱主 | - | 10 | 10 |
| 實際已付福利 | 21 | (21)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203) | 290 | 87 |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股本工具 | 139 | 210 |
| 債務工具 | 47 | 54 |
| 其他資產 | 22 | 26 |
| | 208 | 290 |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 | 2022年 | | |
|---------|-------------|----------------|----------------|
| | 已使用假設 | 倘利率上升0.25% | 倘利率下降0.25% |
| | |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
| 貼現率 | 3.7% - 3.8% | -1.7% | +1.8% |
| 未來薪酬增長率 | 3.5% | +0.3% | -0.3% |

| | 2021年 | | |
|---------|-------------|----------------|----------------|
| | 已使用假設 | 倘利率上升0.25% | 倘利率下降0.25% |
| | |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
| 貼現率 | 1.2% - 1.5% | -2.1% | +2.1% |
| 未來薪酬增長率 | 3.5% | +0.4% | -0.4%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 | 2022年 | 2021年 |
|---------------|-------|-------|
|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 | 7年 | 8年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為1,4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300萬港元(2021年：3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30萬港元(2021年：無)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會否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退休金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退休金利益(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1994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2022年1月1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64%。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4%，薪金增幅為每年3.5%及計入結餘之利息每年為6%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院士)及Stewart Chan(Society of Actuaries院士)編製。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代理操作及管理。少量沒收之供款(2021年：2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之供款(2021年：無)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5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6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長和集團—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集團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年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長和集團 | | |
|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 24 | 22 |
|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 2 | 4 |
| 購買電訊服務 | (5) | (5) |
| 購買電訊產品 | (5) | (8) |
| 購買非電訊產品 | (12) | (10) |
|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 (5) | (5) |
| 代理商服務開支 | (51) | (44) |
|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 (5) | (5) |
| 購買文儀用品 | (10) | (4) |
| 廣告及宣傳費 | (4) | (1) |
|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 (7) | (12) |
|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 (18) | (22) |
| 企業擔保費用 | (8) | (8) |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4) | - |
|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 (1) | - |
| 集團之合營企業 | | |
| 利息收入 | 11 | 10 |
|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 1 | 1 |
| 購買電訊服務 | (112) | (114)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3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a) | 5,577 | 5,577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 | 4,073 | 4,07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9,650 | 9,650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c) | 2,825 | 1,253 |
|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c) | 613 | 2,561 |
| 其他流動資產 | 19 | 3 |
| 流動資產總額 | 3,457 | 3,817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7 | 6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d) | 52 | 94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60 | 100 |
| 資產淨額 | 13,047 | 13,367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29) | 1,205 | 1,205 |
| 儲備 ^(e) | 11,842 | 12,162 |
| 權益總額 | 13,047 | 13,367 |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古星輝

3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a)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第179頁。
-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預期毋須於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除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8%(2021年：相同)計息之結餘6.61億港元(2021年：6.61億港元)外，餘下結餘34.12億港元(2021年：34.12億港元)為免息。
- (c) 於202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每年4.88%(2021年：0.34%)。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 | 11,185 | 1,338 | 12,523 |
| 年度溢利 | - | 954 | 954 |
| 已付股息 | - | (1,315) | (1,31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185 | 977 | 12,162 |
| 於2022年1月1日 | 11,185 | 977 | 12,162 |
| 年度溢利 | - | 41 | 41 |
| 已付股息 | - | (361) | (36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185 | 657 | 11,842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18.42億港元(2021年：121.62億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所持 直接權益 | 所持 間接權益 |
|--|--------------------|-----------------|--------------------|------------|------------|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1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5,000,020港元 | - | 100% |
|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在香港從事流動 通訊業務 | 2,730,684,340港元 | - | 100% |
|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 在澳門從事流動 通訊業務 | 10,000,000澳門元 | - | 100% |

補充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之間的主要財務資料對賬

| | 2022年 | | | 2021年 | | |
|-----------------------------|---------------------|--------------|------------|---------------------|--------------|------------|
| | 公司及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 合營企業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公司及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 合營企業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EBITDA ⁽ⁱ⁾ | 1,362 | 58 | 1,420 | 1,420 | 57 | 1,477 |
| 折舊及攤銷 | (1,456) | (45) | (1,501) | (1,300) | (45) | (1,345) |
| (LBIT)/EBIT ⁽ⁱⁱ⁾ | (94) | 13 | (81) | 120 | 12 | 132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 66 | - | 66 | 24 | - | 24 |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77) | (11) | (88) | (54) | (10) | (64) |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4) | 4 | - | (4) | 4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09) | 6 | (103) | 86 | 6 | 92 |
| 稅項 | (49) | (6) | (55) | (82) | (6) | (8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 (158) | - | (158) | 4 | - | 4 |

(i) 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和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ii) (LBIT)/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和稅項之(虧損)/盈利。

(2) 五年財務概要⁽ⁱ⁾

| | 2022年 百萬港元 | 2021年 百萬港元 | 2020年 百萬港元 | 2019年 百萬港元 | 2018年 百萬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4,882 | 5,385 | 4,545 | 5,582 | 7,912 |
| 年度(虧損)/溢利 | (158) | 4 | 361 | 437 | 433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8) | (2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158) | 4 | 361 | 429 | 404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0,179 | 10,469 | 8,391 | 8,201 | 7,85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00 | 3,975 | 5,251 | 5,416 | 9,555 |
| 其他流動資產 | 1,077 | 1,002 | 1,172 | 859 | 929 |
| 資產總額 | 14,956 | 15,446 | 14,814 | 14,476 | 18,338 |
| 負債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2,117 | 2,145 | 2,013 | 1,975 | 1,90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70 | 2,486 | 754 | 538 | 288 |
| 負債總額 | 4,687 | 4,631 | 2,767 | 2,513 | 2,191 |
| 資產淨額 | 10,269 | 10,815 | 12,047 | 11,963 | 16,14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205 | 1,205 | 1,205 | 1,205 | 1,205 |
| 儲備 | 9,064 | 9,610 | 10,842 | 10,758 | 14,771 |
| 股東權益總額 | 10,269 | 10,815 | 12,047 | 11,963 | 15,976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 171 |
| 權益總額 | 10,269 | 10,815 | 12,047 | 11,963 | 16,147 |

(i)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詞彙 | 釋義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屈臣氏」 |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長和之間接附屬公司及長和零售部門的控股公司 |
| 「屈臣氏集團」 | 屈臣氏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CACs」 |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加上相關的僱員成本、租金及其他支出 |
| 「長和」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
| 「長和集團」 |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
| 「長江基建」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
| 「新型冠狀病毒」 | 新型冠狀病毒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EBIT/LBIT」 |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及稅項之盈利或虧損，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 |
| 「EBITDA」 |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交易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HPHM」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

| 詞彙 | 釋義 |
|-----------------------|--|
| 「HTAL」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
| 「和記電訊」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
| 「和電國際」 |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
| 「和黃」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並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為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
| 「和黃集團」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
| 「後繳總ARPU」 |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及其他產品的支出 |
| 「後繳淨AMPU」 |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AMPU相等於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
| 「後繳淨ARPU」 |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硬件及其他產品商業模式下，與硬件及其他產品相關的收益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羅兵咸永道」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服務EBITDA/EBIT/LBIT」 | EBITDA/EBIT/LBIT扣除淨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15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約14.81億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9%)

財務日誌

| | |
|----------------|--------------------------|
| 派發2022年中期股息： | 2022年9月2日 |
| 2022年年度業績公佈： | 2023年2月28日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23年5月8日至 2023年5月1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2023年5月11日 |
| 2022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 2023年5月17日 |
| 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 | 2023年5月29日 |
| 2023年中期業績公佈： | 2023年7月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05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